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

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0
六、结论	101
附表	10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491-89-02-7308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铭	联系方式	1865199750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 28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 分 29.497 秒, 31 度 43 分 18.8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4〕34 号
总投资（万元）	11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1250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² 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批准文号：常政复〔2024〕8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环评名称：《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8-1），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4），本项目所在地块用途明确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2、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遥观镇工业园区包含2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总面积35.61km²。</p> <p>①绿色机电产业园</p> <p>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7.40km²。</p> <p>②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p> <p>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8.21km²。</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286号，属于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范围；根据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8-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p> <p>(2) 产业定位</p> <p>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遥观镇工业园区包含的2个小园区细化的产业定位如下：</p> <p>绿色机电产业园：绿色机电产业园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护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p> <p>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范围内，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p>

件，与该园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3) 区域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

水源供给：规划区内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管网设置：保留已形成的供水干管，沿大明路规划DN800干管，进一步完善区域主干管网系统；镇区道路环网布置，支管采用DN400-DN300管为主，结合地块建设改造项目，有序完成管网敷设。供水范围调整区域属城铁东站枢纽板块，为经开区核心区域及近期重点建设区域。供水管线随路网同步建设到位。给水管一般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

②排水

根据《常州经济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规划》，遥观镇域污水不再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厂系统。镇区中期就近利用人民东路泵站，服务范围为工业大道两侧，规模1.5万m³/d，出水压力管沿人民东路向东，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近期利用建剑马路泵站，服务范围为今创路两侧，规模0.5万m³/d，收集干管沿今创路敷设；其余现有管网及泵站系统维持不变。塘桥泵站出水管改由戴洛路向北，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其中采菱港以南片，以重力管倒虹过河后进入泵站。京杭运河以北、沿江高速以西片依托园东路污水泵站，规模1.0万m³/d，DN500-600收集主管沿园东路敷设；泵站出水管沿漕上路向西，接入五一路d1200干管；前杨片区近期保留前杨污水厂，规模1.0万m³/d，服务范围为污水厂周边区域。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286号，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企业已签订污水处理协议（详见附件7）。

③燃气

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燃气输配系统由中、低压管网和中低调压站组成，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东、南侧；中低压调压站设置必须按规范要求留足安全防护间距。保留现有中压主干网络，随路网建设进一步完善；低压管道根据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果。

④电力

保留220kV遥观变，220kV芳渚变110kV高田变及110kV剑北变；新建110kV剑马变电所，控制用地0.36ha；扩建110kV塘桥变电所，增加一台主变1*50MVA。

⑤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信息机房，并进行优化、提升。规划新增若干处汇聚机房，位置由信息运营部门进行布点建设。汇聚机房按覆盖面积10~20平方千米一个布局，机房应选取道路旁、小区临街等管道、光缆建设和接入条件较好，接入需求旺盛、业务较为集中的位置。

⑥环卫工程规划

镇域生活垃圾全量进入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p>规划近期内对塘沟头转运站进行改造提升，规模100t/d，并扩建用地达2000平方米左右；运北勤新片于漕上路于园东路交叉口新建转运站一座，规模40t/d；塘桥片距离光大厂运距较近，拟采用后装式压缩车结合垃圾桶的直运模式。</p> <p>⑦供热规划</p> <p>维持以中天钢铁热电厂为遥观镇供热热源点。应充分利用周边热电厂资源，加大热网建设和工业热用户拓展，并积极试点民用建筑集中采暖。中天钢铁热电与亚太热电厂应尽早在横林镇内互联互通，增强供汽可靠性。</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286号，经调查，项目所在地给水、排水、燃气、电力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毕，有利于本项目建设、运营。</p> <p>3、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的符合性分析</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表 1-2 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的对照分析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对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范围</td><td> <p>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5.61 平方公里，包括 2 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p> <p>绿色机电产业园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7.40 平方公里。</p> <p>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8.21 平方公里。</p> </td><td>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 286 号，属于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范围。</p> </td><td>相符</td></tr> <tr> <td>产业定位</td><td> <p>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遥观镇工业园区包含的 2 个小园区细化的产业定位如下：</p> <p>绿色机电产业园：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护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p> <p>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 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p> </td><td> <p>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与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p> </td><td>相符</td></tr> <tr> <td>环保基础设施</td><td> <p>供水：规划区内水源由市镇给水管网供给。保留已形成的供水干管，沿大明路规划 DN800 干管，进一步完善区域主干管网系统；镇区道路环网布置，支管采用 DN400-DN300 管为主，结合地块建设改造项目，有序完成管网敷设。</p> </td><td>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 286 号，周边供水管网已建设到位。</p> </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p>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5.61 平方公里，包括 2 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p> <p>绿色机电产业园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7.40 平方公里。</p> <p>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8.21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 286 号，属于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范围。</p>	相符	产业定位	<p>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遥观镇工业园区包含的 2 个小园区细化的产业定位如下：</p> <p>绿色机电产业园：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护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p> <p>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 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p>	<p>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与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p>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	<p>供水：规划区内水源由市镇给水管网供给。保留已形成的供水干管，沿大明路规划 DN800 干管，进一步完善区域主干管网系统；镇区道路环网布置，支管采用 DN400-DN300 管为主，结合地块建设改造项目，有序完成管网敷设。</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 286 号，周边供水管网已建设到位。</p>	相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p>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5.61 平方公里，包括 2 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p> <p>绿色机电产业园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7.40 平方公里。</p> <p>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8.21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 286 号，属于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范围。</p>	相符															
产业定位	<p>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遥观镇工业园区包含的 2 个小园区细化的产业定位如下：</p> <p>绿色机电产业园：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护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p> <p>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 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p>	<p>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与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p>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	<p>供水：规划区内水源由市镇给水管网供给。保留已形成的供水干管，沿大明路规划 DN800 干管，进一步完善区域主干管网系统；镇区道路环网布置，支管采用 DN400-DN300 管为主，结合地块建设改造项目，有序完成管网敷设。</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 286 号，周边供水管网已建设到位。</p>	相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排水：遥观镇城污水不再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厂系统。镇区中期就近利用人民东路泵站，服务范围为工业大道两侧，规模 1.5 万 m ³ /d，出水压力管沿人民东路向东，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近期利用建剑马路泵站，服务范围为今创路两侧，规模 0.5 万 m ³ /d，收集干管沿今创路敷设；其余现有管网及泵站系统维持不变。塘桥泵站出水管改由戴洛路向北，经中吴大道进戚墅堰污水厂；其中采菱港以南片，以重力管倒虹过河后进入泵站。京杭运河以北、沿江高速以西片依托园东路污水泵站，规模 1.0 万 m ³ /d，N500-600 收集主管沿园东路敷设；泵站出水管沿漕上路向西，接入五一路 d1200 干管；前杨片区近期保留前杨污水厂，规模 1.0 万 m ³ /d，服务范围为污水厂周边区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燃气：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本项目天然气依托市政燃气管道。	相符
	供热：维持以中天钢铁热电厂为遥观镇供热热源点。应充分利用周边热电厂资源，加大热网建设和工业热用户拓展，并积极试点民用建筑集中采暖。中天钢铁热电与亚太热电厂应尽早在横林镇内互联互通，增强供汽可靠性。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	相符
	环境管理 入区企业须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意见 （三）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的生产加工，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也不属于严禁建设的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相符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建设。	本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天然气依托市政燃气管道。	相符
	（五）加强污染源监控。强化 SO ₂ 、NO _x 、PM ₁₀ 、VOCs 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区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六)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园区应急预案，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加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并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本项目位于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286号，属于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范围，与“遥观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准入清单”中“新材料产业园”对照分析如下：				
表1-3 与“遥观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新材料产业园	1.新型材料特色及相关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1、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的生产，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可落实处置途径。 2、本项目生产设施及工艺成熟稳定，安全水平较高。 3、本项目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均可达到行业准入条件。 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及“遥观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6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th>本项目对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3.5km,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管控区域造成影响。</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和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预期区域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td></tr> </tbody> </table>			类型	本项目对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3.5km,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管控区域造成影响。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和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 _{2.5}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预期区域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类型	本项目对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3.5km,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管控区域造成影响。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和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 _{2.5}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预期区域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类型		本项目对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项目所在地也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建设单位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进一步节约能源，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的生产加工，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违背遥观镇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的产业定位，也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别。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同时也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内，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1km 管理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钢铁行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p>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化工行业；加强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修编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其他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长江流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
太湖流域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娱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率100%，不外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的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分析
武进（经开区）_遥观镇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2041220075）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3)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的生产，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可落实处置途径。</p> <p>(2) 本项目生产设施及工艺成熟稳定，安全水平较高。</p> <p>(3) 本项目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均可达到行业准入条件。</p> <p>(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5)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14.42 吨/年、烟（粉）尘 1078.16 吨/年、氮氧化物 419.8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99.16 吨/年。</p> <p>废水污染物（排污外环境量）：COD 664.02 吨/年、氨氮 53.12 吨/年、总氮 159.36 吨/年、总磷 6.64 吨/年。</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p> <p>(2)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p> <p>(3)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健全监控体系，并及时开展日常监测。</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其中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p> <p>(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3)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p>4、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p> <p>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p> <p>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p> <p>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的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p> <p>(2) “三区三线”</p> <p>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p> <p>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p> <p>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p> <p>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 286 号，属于市辖区常州经济开发区，对照经开区三区三线图（详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p>5、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对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td><td>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td></tr> <tr> <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td>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禁止的行为。</td></tr> <tr> <td>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td><td>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禁止的行为。</td></tr> <tr> <td>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td><td>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禁止的行为。</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禁止的行为。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禁止的行为。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禁止的行为。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行为。	
结论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对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本项目严格执行文件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区域活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结论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应要求。	

7、与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 286 号，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项目所在地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 原有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5) 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2)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①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286号，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②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p>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相关要求。

(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①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②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p> <p>③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④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286号，距离国控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6.7km，不在国控点位3km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4)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p> <p>A、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p> <p>B、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 286 号，距离国控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6.7km，不在国控点位 3km 范围内，因此不在重点区域内；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的生产加工，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5 月 30 日(曾用名: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常州市宏亿钢管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2012 年 6 月)，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改名为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共设有四个厂区，一厂区、二厂区均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主要从事无缝钢管、精密钢管、高精密焊拔管的生产加工；三厂区名为常州市宏仁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主要从事精密无缝钢管的生产加工；四厂区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中路 8 号，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加工。</p> <p>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2 万吨/年精密钢管、3 万吨/年无缝钢管、2 万吨/年高精密焊拔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厂区）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5〕10 号），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通过了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常环经开验〔2018〕4 号）；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武进区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武进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6〕60 号）的相关要求，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产能为年产 6 万吨无缝钢管、2 万吨精密钢管和 4 万吨高精密焊拔管（包括一厂区、二厂区），目前正常生产（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9）。</p> <p>常州市宏仁精密制管有限公司《5 万吨/年精密无缝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厂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经环管表〔2017〕54 号），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通过了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常环经开验〔2018〕9 号），目前正常生产（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9）。</p> <p>为实现企业的多元化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临津路南侧、大明路西侧的土地新建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四厂区），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413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1000 万套汽车精密零部件、7 万吨焊管的生产能力（其中焊管作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组装配件，不作为成品外售），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00 万套汽车精密零部件、3.5 万吨焊管（其中焊管作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组装配件，不作为成品外售），目前正常生产（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9）。</p> <p>为实现企业的多元化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180 万元对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四厂区）进行改建，利用二厂区现有厂房 1250 平方米，购置国内先进半自动化智能管件成型机组、高精度剪断机、超声波涡流探伤机等国产设备 7 套/台，与原有设备配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 1 万吨的生产规模。该项</p>
------	---

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4〕34 号，详见附件 2）。

本次改建项目涉及的内容包括：①建设地址：本次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 286 号（二厂区）现有厂房内，不涉及新增土地及厂房；②产品方案：本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 1 万吨的生产规模，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不作为成品外售，直接运至四厂区进行深度加工，作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精密管配件；③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本次改建项目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均为新增，不依托原有项目；④生产工艺：本项目是对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四厂区）进行的改建，建成后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精密管配件使用的原料管坯不再外购，直接利用本项目生产的管件进行深度加工，其他工艺不涉及变动；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建 1 套布袋除尘装置，用于处理抛光粉尘；新建 1 根排气筒用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建设 内容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无电镀工艺，主要生产工艺为断料、加热、穿孔、抛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国家环保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项目建成后全厂区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区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全厂	新增量		
1	一厂区	无缝钢管	3 万吨	3 万吨	0	3000h
2		精密钢管	2 万吨	2 万吨	0	3000h
3		高精密焊拔管	2 万吨	2 万吨	0	3000h
4	二厂区	无缝钢管	3 万吨	3 万吨	0	7200h
5		高精密焊拔管	2 万吨	2 万吨	0	7200h
6		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	0	1 万吨	+1 万吨	4800h
7	三厂区	精密无缝钢管	5 万吨	5 万吨	0	4800h
8	四厂区	汽车精密零部件	1000 万套(已验收 200 万套)	1000 万套(已验收 200 万套)	0	退火工段运行 7488h, 其他工段运行 4800h
9		焊管	7 万吨(已验收 3.5 万吨)	7 万吨(已验收 3.5 万吨)	0	

注: ①本项目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加工完成后发至四厂区进行深度加工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精密管配件, 不作为成品外售;
②四厂区的焊管作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组装配件, 不作为成品外售。

建设内容

```

graph TD
    1[一厂区] --> 1p[无缝钢管、精密钢管、高精密焊拔管]
    1p --> 1s[直接外售]
    3[三厂区] --> 3p[精密无缝钢管]
    3p --> 3s[直接外售]
    2[二厂区] --> 2p1[无缝钢管、高精密焊拔管]
    2[二厂区] --> 2p2[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
    2p2 --> 4[四厂区]
    4 --> 4p1[汽车精密零部件]
    4p1 --> 4s1[直接外售]
    4 --> 4p2[焊管]

```

图 2-1 全厂区产品流向图



图 2-2 本项目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产品示意图

3、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报告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的评价范围为原有项目-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四厂区）改建前和改建后的建设情况，不涉及其他厂区项目的建设情况。

（1）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建设 内容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新增量	
生产 设备	高精度剪断机	/		0	2	+2	本次新增，用于本项目的断料工序
	半自动化智能管件成型机组	定制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本项目的加热、穿孔去氧化皮、冷却工序
	全自动管件抛光机	/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本项目的抛光工序
	焊线	ZY76		2	2	0	原有，用于原有项目的焊接工序
	热处理炉	RX (韩国)		1	1	0	原有，用于原有项目的退火工序
	三线拉拔机	50 吨		2	2	0	原有，用于原有项目的拉拔工序
	矫直机	/		2	2	0	原有，用于原有项目的矫直工序
	探伤机	/		3	3	0	原有，用于原有项目的探伤工序
	切管机	/		3	3	0	原有，用于原有项目的断管、切管工序
	弯管机	/		2	2	0	原有，用于原有项目的弯管工序
	弯管检测	/		2	2	0	
	打尖机	TM-2-82		1	1	0	原有，用于原有项目的管口处理工序
	倒角机	/		5	5	0	
	上料机	/		10	10	0	原有，用于原有项目的机加工工序
	冲床	160T		2	2	0	

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新增量	
生产工器具	检测设备	冲床移载	/	3	3	0	原有, 用于原有项目的前处理 1 本次新增, 用于本项目的检验工序 本次新增, 用于本项目的检测工序 原有, 用于原有的检测检验 原有, 用于原有的拉力检测
		全检机	/	1	1	0	
		冲床	80T	1	1	0	
		CNC	SINICO	6	6	0	
		PLC	SN-4RA-01C	10	10	0	
		P6 生产线	A20-3FTNP	1	1	0	
		前处理线 1	/	2	2	0	
公用设施	公辅设备	超声波涡流探伤机	/	0	1	+1	原有, 用于原有项目提供动力 原有 原有 原有 原有, 用于原有项目提供蒸汽
		摆锤冲击试验机	/	0	1	+1	
		金相检测仪	/	0	1	+1	
		实验室设备	/	13	13	0	
		拉力试验机	WE-600	1	1	0	
环保设施	环保设备	空压机	XD-75A	4	4	0	本次新增, 抛光机自带, 用于处理本项目的抛光粉尘 原有, 用于处理原有项目的磷化废水、综合废水 原有, 用于处理原有项目的退火废气 原有, 用于处理原有项目的焊接废气、拉拔废气 原有, 用于处理原有项目的前处理 1 酸洗废气、磷化废气
		行车	LD5	38	38	0	
		电动路轨车	/	5	5	0	
		叉车	/	1	1	0	
		锅炉	1.5t/h	1	1	0	

注: 立项备案证中的七线冷拔机不再建设。

表2-4 前处理线1具体配置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新增量	
前处理线1	预脱脂槽	12×1×1m	2	2	0	原有，用于原有项目的前处理1工序
	脱脂槽	12×1×1m	2	2	0	
	脱脂后清洗槽	12×1×1m	4	4	0	
	酸洗槽	12×1×1m	4	4	0	
	酸洗后清洗槽	12×1×1m	4	4	0	
	磷化槽	12×1×1m	4	4	0	
	磷化后清洗槽	12×1×1m	4	4	0	
	热水洗槽	12×1×1m	2	2	0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格/组分	包装规格	年耗量(t)			最大储存量(t)	
			改建前	改建后	新增量		
坯料	碳钢	/	0	1.1 万	+1.1 万	1000	外购、汽运
钼顶头	钼钛锆碳合金	/	0	1000 支	+1000 支	100 支	外购、汽运
管坯	碳钢	/	7.5 万	0	-7.5 万	0	不再外购，本项目自行生产
钢板	碳钢	/	10 万	10 万	0	1 万	外购、汽运
汽车安全系统配件	/	/	120 万套	120 万套	0	12 万套	外购、汽运
盐酸	浓度为 31%	/	2500	2500	0	随用随送，厂内不暂存	外购、汽运
脱脂剂	碳酸钠 15%、氢氧化钠 8%、氯化钠 3%、水 74%	1t/桶	270	270	0	10	外购、汽运
磷化液	18%氧化锌、33%磷酸、5%硝酸、54%水	1t/桶	50	50	0	4	外购、汽运
促进剂	10%硝酸镍、90%水	1t/桶	25	25	0	2	外购、汽运
切削液	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添加剂、水等	200L/桶	9	9	0	2	外购、汽运
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	200L/桶	50	52	+2	4	外购、汽运
防锈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防锈剂等	200L/桶	60	60	0	6	外购、汽运
防锈液	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钠、水等	200L/桶	2.5	2.5	0	0.4	外购、汽运

名称	规格/组分	包装规格	年耗量(t)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新增量		
污水处理	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烷烃	/	100万m ³	148.9万m ³	+48.9万m ³	/ 外购、汽运
	PAM	聚丙烯酰胺	25kg/袋	1.5	1.5	0	0.5 外购、汽运
	PAC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25	25	0	2 外购、汽运
	氯化钙	/	25kg/袋	25	25	0	2 外购、汽运
	氢氧化钠	/	25kg/袋	100	100	0	10 外购、汽运
	盐酸	/	200L/桶	2.5	2.5	0	0.4 外购、汽运
	重捕剂	主要成分为石灰、片碱、碳酸钠等	20kg/桶	2.5	2.5	0	0.5 外购、汽运
	除磷剂	铁盐	25kg/袋	6	6	0	1 外购、汽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0.82-0.85；闪点：76°C；引燃温度：248°C；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可燃	无资料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熔点：-182.5°C，沸点：-161.5°C，饱和蒸汽压：53.32kPa (-168.8°C)，闪点：-188°C。	易燃 易爆	急性毒性：小鼠吸入42%浓度×60min；兔吸入42%浓度

4、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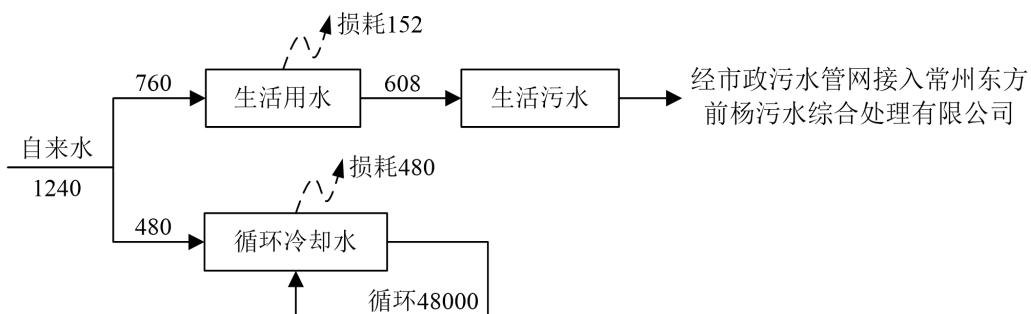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由于本项目性质为异地改建，与原有项目四厂区的主体及公辅工程不存在依托关系，故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仅论述本次改建部分，详见表 2-7、表 2-8。

表 2-7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高度(m)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备注
1	生产车间	1250	1	4.5	甲类	二级	位于二厂区东侧，主要用于本项目的生产加工

表 2-8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堆放原辅料	
	成品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760t/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生产用水	480t/a	
	排水	生活污水	608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贤河
	供电		191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供气		48.9 万 m ³	由市政燃气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2000m ³ /h	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40m ²	依托二厂区原有，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库	36m ²	依托二厂区原有，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建设
内容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原有项目员工为 5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厂内不单独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每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则全年工作时间 4800h。

7、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

(1)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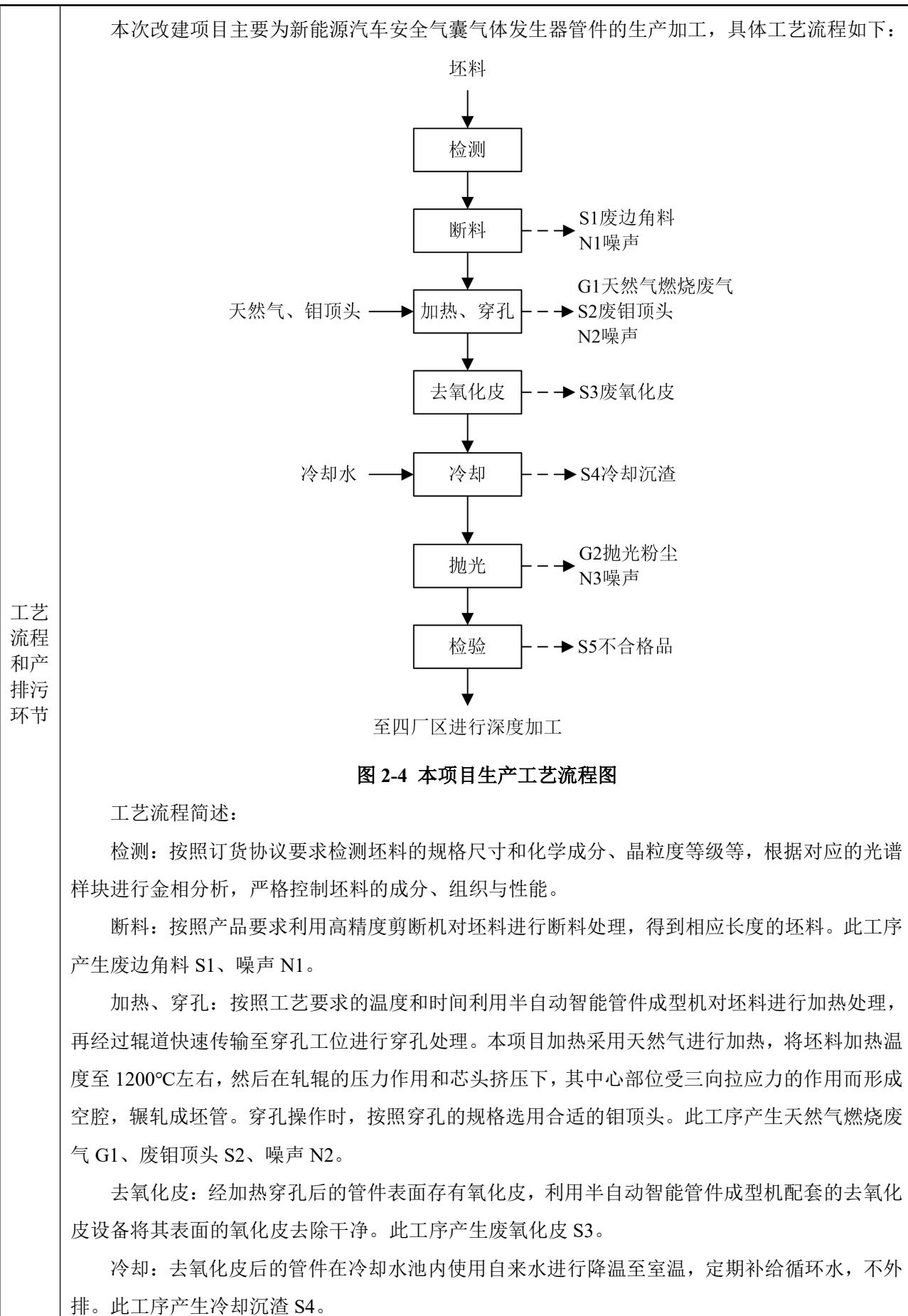
本次改建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厂区有序布置，共设有一个生产车间，车间内由西往东依次为穿孔区、断料区、抛光区、物料区。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危废库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本项目设有 1 根废气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

厂区总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2) 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东面为常州市永洁涂塑钢管有限公司，南面为常州市华岑玻璃有限公司和倪家塘，西面为空地，北面为村道，隔路为史家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北面约 80m 的史家塘。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抛光：利用全自动管件抛光机对穿孔冷却后的管件进行抛光处理，减少管件表面的微裂纹和孔隙，提升表面光洁度。此工序产生抛光粉尘 G3、噪声 N3。</p> <p>检验：按标准及有关技术协议对抛光后的管件进行超声波涡流探伤检验和摆锤冲击试验，合格品待发往四厂区进行深度加工。本项目探伤方式为超声波涡流联合检测，超声波可验证管件内部的缺陷，涡流可快速筛查管件表面的缺陷。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p> <p>其他产污环节</p> <p>①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定期清扫，无需冲洗，故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p> <p>②固体废物：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后会产生集尘灰，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清洁生产、个人防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弃物，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 2-9。</p>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加热、穿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	抛光	颗粒物	间歇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办公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接	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处理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N1~N3	断料、穿孔、抛光	设备运行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S1	断料	废边角料	/	外售利用
		S2	穿孔	废钼顶头	/	外售利用
		S3	去氧化皮	废氧化皮	/	外售利用
		S4	冷却	冷却沉渣	/	外售利用
		S5	检验	不合格品	/	外售利用
		/	废气处理	集尘灰	/	外售利用
		/	设备维保	废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清洁生产、个人防护	含油废弃物	/	环卫部门清运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p>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5 月 30 日(曾用名: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常州市宏亿钢管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2012 年 6 月)，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改名为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共设有四个厂区，一厂区、二厂区均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主要从事无缝钢管、精密钢管、高精密焊拔管的生产加工；三厂区名为常州市宏仁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主要从事精密无缝钢管的生产加工；四厂区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大明中路 8 号，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加工。</p> <p>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2 万吨/年精密钢管、3 万吨/年无缝钢管、2 万吨/年高精密焊拔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厂区）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5〕10 号），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通过了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常环经开验〔2018〕4 号）；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武进区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武进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6〕60 号）的相关要求，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产能为年产 6 万吨无缝钢管、2 万吨精密钢管和 4 万吨高精密焊拔管（包括一厂区、二厂区），目前正常生产（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9）。</p> <p>常州市宏仁精密制管有限公司《5 万吨/年精密无缝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厂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经环管表〔2017〕54 号），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通过了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常环经开验〔2018〕9 号），目前正常生产（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9）。</p> <p>为实现企业的多元化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江苏宏亿钢管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临津路南侧、大明路西侧的土地新建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四厂区），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413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1000 万套汽车精密零部件、7 万吨焊管的生产能力（其中焊管作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组装配件，不作为成品外售），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00 万套汽车精密零部件、3.5 万吨焊管（其中焊管作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组装配件，不作为成品外售），目前正常生产（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9）。</p>									
	表 2-10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审批部门及时间</th><th>验收情况</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 万吨/年精密钢管、3 万吨/年无缝钢管、2 万吨/年高精密焊拔管项目（一厂区）</td><td>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td><td>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通过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td><td>已建成，正常生产</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1	2 万吨/年精密钢管、3 万吨/年无缝钢管、2 万吨/年高精密焊拔管项目（一厂区）	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通过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1	2 万吨/年精密钢管、3 万吨/年无缝钢管、2 万吨/年高精密焊拔管项目（一厂区）	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通过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已建成，正常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2	年产6万吨无缝钢管、2万吨精密钢管和4万吨高精密焊拔管项目（包括一厂区、二厂区）	于 2016 年 8 月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		已建成，正常生产
3	5万吨/年精密无缝钢管项目（三厂区）	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通过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已建成，正常生产
4	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四厂区）	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部分验收）	已建成，正常生产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厂区、二厂区）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2789050450B001P），后续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变更、延续、重新申请等，有效期限：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目前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内容进行各项排污管理，并定期开展了污染物排放情况例行监测，及时填报上传执行报告，2024 年填报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porting status for Jiangsu Hongy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on the National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It displays monthly and quarterly reporting records from 2024, all marked as '已提交' (Submitted) with '办理记录' (Handling Record). The platform interface includes tabs for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and More.

月报	季报
1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已创建)	1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4-04-07 15:18
2月 状态: 待提交 办理记录 (已创建)	2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4-07-06 10:17
3月 状态: 待提交 办理记录 (已创建)	3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4-10-11 13:47
4月 办理记录	4季度 办理记录
5月 办理记录	
6月 办理记录	
7月 办理记录	
8月 办理记录	
9月 办理记录	
10月 办理记录	
11月 办理记录	
12月 办理记录	

常州市宏仁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三厂区）于 2019 年 10 月 01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27206730518001P），后续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变更、延续、重新申请等，有效期限：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目前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内容进行各项排污管理，并定期开展了污染物排放情况例行监测，及时填报上传执行报告，2024 年填报截图如下：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操作指南 常州市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更多

上报频次以许可证载明为准,月报/季报状态提示如有错误,请忽略!

月报 季报 年报

1月 状态: 待提交 办理记录 (已创建) ... 2月 状态: 待提交 办理记录 (已创建) ...
3月 状态: 待提交 办理记录 (已创建) ... 4月 办理记录 ...
5月 办理记录 ... 6月 办理记录 ...
7月 办理记录 ... 8月 办理记录 ...
9月 办理记录 ... 10月 办理记录 ...
11月 办理记录 ... 12月 办理记录 ...

1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4-04-03 13:45 2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4-07-06 09:40
3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4-10-09 09:42 4季度 办理记录 ...
2024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5-01-10 16:07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大明路厂区）（四厂区）于2023年08月10日首次填报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89050450B002X），有效期限：2023年08月10日至2028年08月09日。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一厂区、二厂区

(1) 无缝钢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The flowchart illustrates the production process for seamless steel pipes, starting from raw管坯 (steel billets) and ending with packaged入库 (storage). The process involves several key steps:

- Initial Processing:** Raw管坯 goes through 断料 (Cutting) to produce S1-1废边角料 (N噪声).
- Hot Working:** The cut pieces enter 加热、穿孔 (Heating, Piercing) followed by 冷却 (Cooling), producing G1-1燃烧废气, S1-2废钼顶头, and S1-3废氧化皮 (N噪声).
- Machining and Cleaning:** After cooling, the pipe undergoes 打头 (Burring) to produce S1-4冷却沉渣, followed by 酸洗 (Pickling) with 盐酸 to produce G1-2酸洗废气, S1-6废酸, and S1-7废酸渣, and finally 清洗.
- Surface Treatment:** 清洗 leads to W1-1清洗废水.
- Heat Treatment:** The pipe then enters 矫直 (Bending) and 退火 (Annealing), producing N噪声 and G1-3燃烧废气, G1-4退火废气.
- Final Processing:** The pipe undergoes 冷拔 (Cold Drawing), 皂化 (Soaping), and 清洗 again, producing S1-9废油, S1-10含油污泥, and N噪声.
- Quality Control:** The pipe then goes through 切头尾 (Cutting ends), 探伤 (Non-destructive testing), 检验 (Inspection), and finally 包装入库 (Storage).
- Waste and Emissions:** Various waste products and emissions are labeled along the process, such as S1-1废边角料 (N噪声), S1-5废边角料 (N噪声), G1-1燃烧废气, S1-2废钼顶头, S1-3废氧化皮 (N噪声), G1-2酸洗废气, S1-6废酸, S1-7废酸渣, W1-1清洗废水, S1-8磷化渣, S1-9废油, S1-10含油污泥 (N噪声), G1-3燃烧废气, G1-4退火废气, S1-11废边角料 (N噪声), and S1-12不合格品.

图 2-5 无缝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根据要求用剪断机将管坯剪切为适合长度的管件，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1、噪声 N。

加热、穿孔：管坯经加热至 1200°C 左右后进行穿孔，加热炉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此工序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一厂区、二厂区

(1) 无缝钢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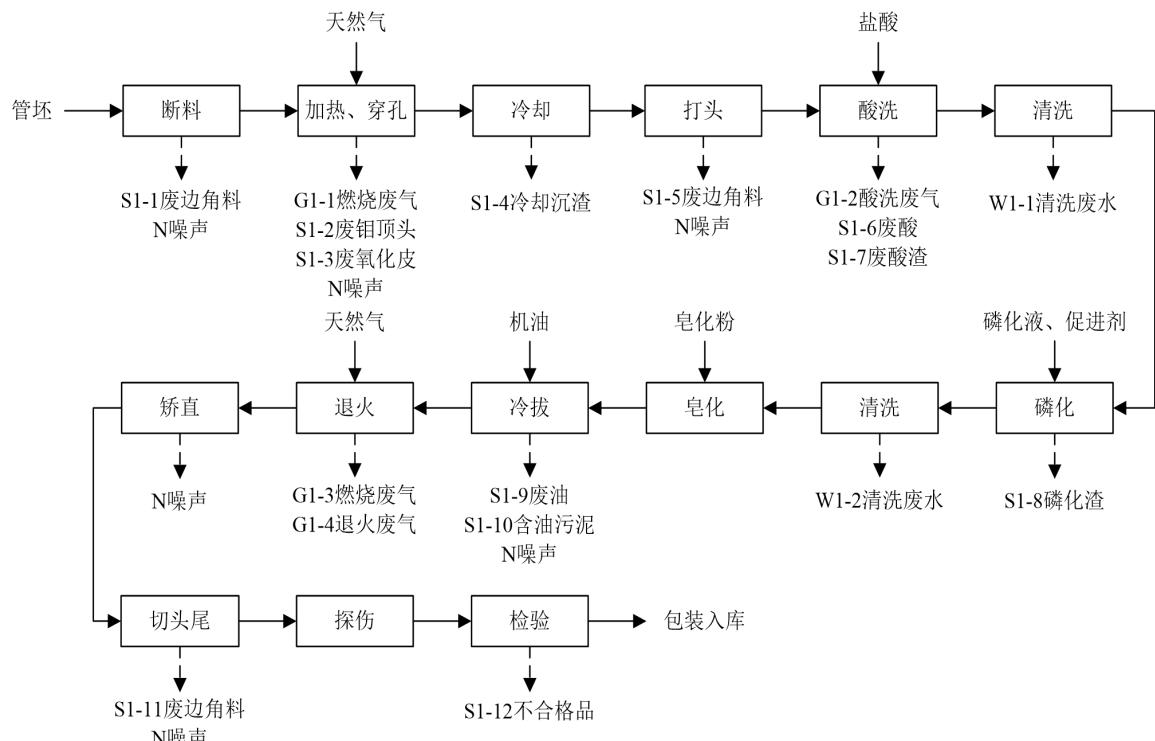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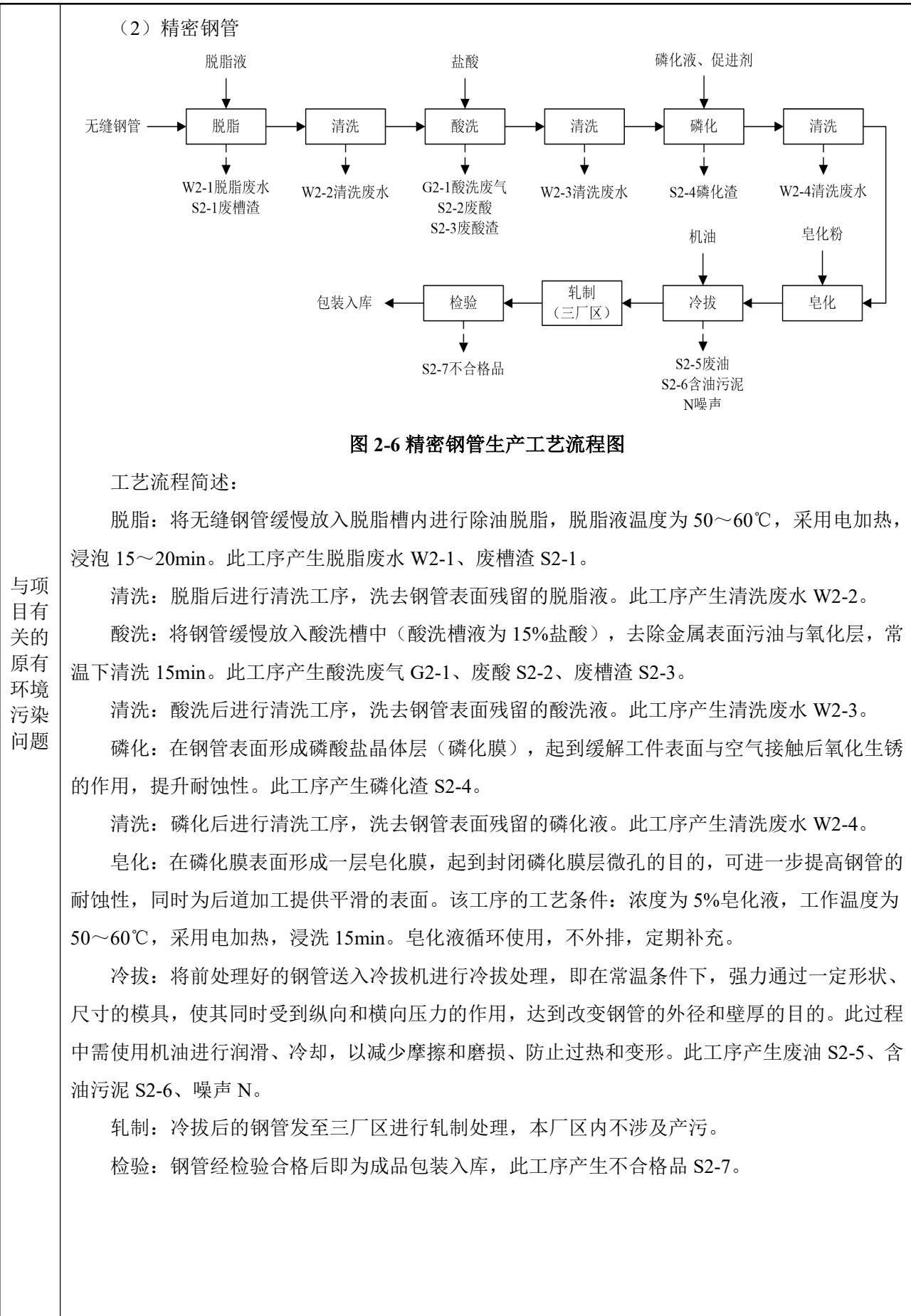
图 2-5 无缝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 根据要求用剪断机将管坯剪切为适合长度的管件, 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1、噪声 N。

加热、穿孔：管坯经加热至 1200℃左右后进行穿孔，加热炉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此工序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汚染问题	<p>生燃烧废气 G1-1、废钼顶头 S1-2、废氧化皮 S1-3、噪声 N。</p> <p>冷却：穿孔后的管件在冷却水池内使用自来水进行降温至室温，定期补给循环水，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冷却沉渣 S1-4。</p> <p>打头：去除经穿孔后管件最后的头子，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5、噪声 N。</p> <p>酸洗：将管件缓慢放入酸洗槽中（酸洗槽液为 15% 盐酸），去除金属表面污油与氧化层，常温下清洗 15min。此工序产生酸洗废气 G1-2、废酸 S1-6、废酸渣 S1-7。</p> <p>清洗：酸洗后进行清洗工序，洗去管件表面的酸洗液。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1。</p> <p>磷化：在管件表面形成磷酸盐晶体层（磷化膜），起到缓解管件表面与空气接触后氧化生锈的作用，提升耐蚀性。此工序产生磷化渣 S1-8。</p> <p>清洗：磷化后进行清洗工序，洗去管件表面残留的磷化液。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2。</p> <p>皂化：在磷化膜表面形成一层皂化膜，起到封闭磷化膜层微孔的目的，可进一步提高管件的耐蚀性，同时为后道加工提供平滑的表面。该工序的工艺条件：浓度为 5% 皂化液，工作温度为 50~60°C，采用电加热，浸洗时间为 15min。皂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p> <p>冷拔：将前处理好的管件送入冷拔机进行冷拔处理，即在常温条件下，强力通过一定形状、尺寸的模具，使其同时受到纵向和横向压力的作用，达到改变钢管的外径和壁厚的目的。此过程中需使用机油进行润滑、冷却，以减少摩擦和磨损、防止过热和变形。此工序产生废油 S1-9、含油污泥 S1-10、噪声 N。</p> <p>退火：为消除管件的内应力、改善内部组织，将钢管送入退火炉中进行退火，退火温度为 300~500°C。退火炉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此工序产生燃烧废气 G1-3、退火废气 G1-4。</p> <p>矫直：将退火后的管件放入矫直机中进行直线度调整，此工序产生噪声 N。</p> <p>切头尾：将管件的头与尾切除，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11、噪声 N。</p> <p>探伤：利用探伤机对管件的裂纹或缺陷进行探测。本项目采用超声波探伤，即超声波在钢管中传播时，管件的声学特性和内部组织的变化对其传播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对超声波受影响程度和状况的探测可以了解管件的性能和结构变化。</p> <p>检验：管件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12。</p>
----------------	--



(3) 高精密焊拔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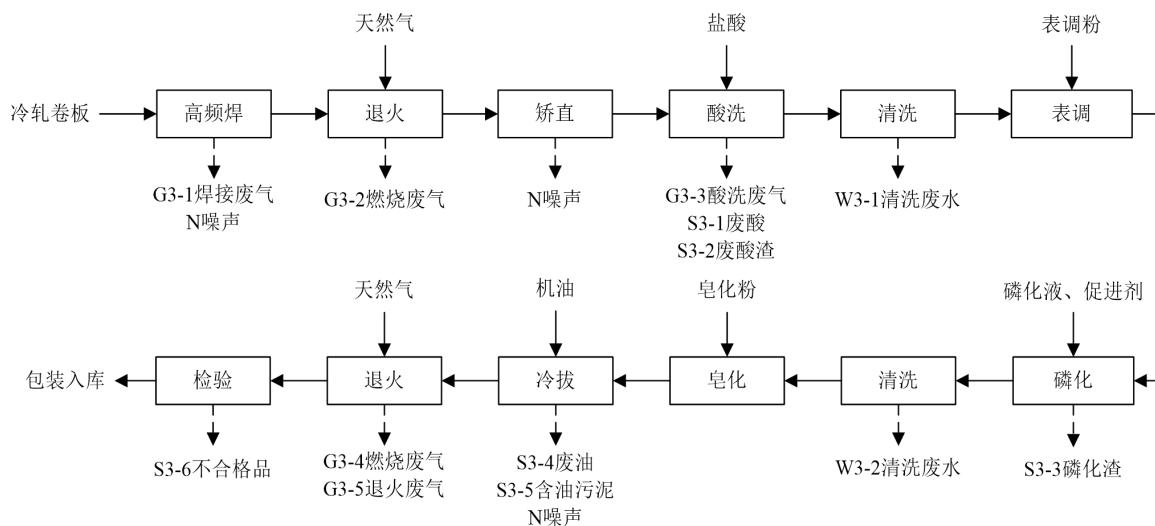


图 2-7 高精密焊拔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高频焊：利用 60-500kHz 高频电流的“集肤效应”，使电流集中加热冷轧卷板待焊表面，使之熔融，随之对其加压焊在一起，形成焊管。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3-1、噪声 N。

退火：为改善组织均匀性，将焊管送入退火炉中进行退火，退火温度为 700~900°C。退火炉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此工序产生燃烧废气 G3-2。

矫直：将退火后的焊管放入矫直机中进行直线度调整，此工序产生噪声 N。

酸洗：将焊管缓慢放入酸洗槽中（酸洗槽液为 15% 盐酸），去除表面污油与氧化层，常温下清洗 15min。此工序产生酸洗废气 G3-3、废酸 S3-1、废酸渣 S3-2。

清洗：酸洗后进行清洗工序，洗去焊管表面的酸洗液。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3-1。

表调：对焊管表面进行调整，消除因前处理（如酸洗）导致的表面粗化效应，使表面活性点和非活性点均一化，为后续磷化提供均匀的结晶核。它能缩短磷化时间、提升磷化膜的致密性。

磷化：在焊管表面形成磷酸盐晶体层（磷化膜），起到缓解焊管表面与空气接触后氧化生锈的作用，提升耐蚀性。此工序产生磷化渣 S3-3。

清洗：磷化后进行清洗工序，洗去焊管表面残留的磷化液，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3-2。

皂化：在磷化膜表面形成一层皂化膜，起到封闭磷化膜层微孔的目的，可进一步提高焊管的耐蚀性，同时为后道加工提供平滑的表面。该工序的工艺条件：浓度为 5% 皂化液，工作温度为 50~60°C，采用电加热，浸洗时间为 15min。皂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冷拔：将前处理好的焊管送入冷拔机进行冷拔处理，即在常温条件下，强力通过一定形状、尺寸的模具，使其同时受到纵向和横向压力的作用，达到改变钢管的外径和壁厚的目的。此过程中需使用机油进行润滑、冷却，以减少摩擦和磨损、防止过热和变形。此工序产生废油 S3-4、含油污泥 S3-5、噪声 N。

退火：为消除管件的内应力、改善内部组织，将钢管送入退火炉中进行退火，退火温度为 300~

500℃。退火炉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此工序产生燃烧废气 G3-4、退火废气 G3-5。

检验：管件经检验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6。

B、三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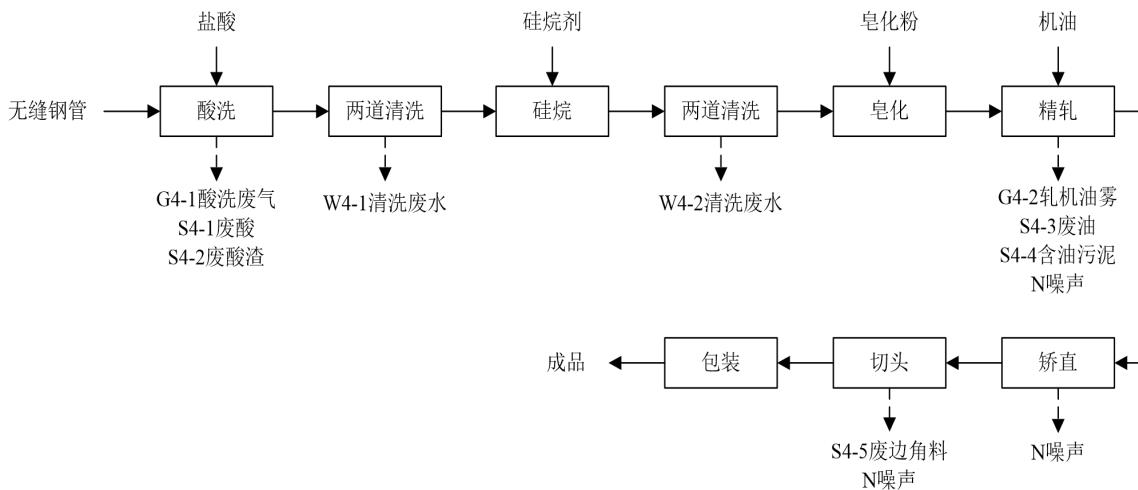


图 2-8 精密无缝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酸洗：将无缝钢管缓慢放入酸洗槽中（酸洗槽液为 15% 盐酸）浸泡 10~15min，去除金属表面污油与氧化层，常温作业不需加热。此工序产生酸洗废气 G4-1、废酸 S4-1、废酸渣 S4-2。

两道水洗：为去除钢管表面残留的酸洗液，将酸洗后的钢管缓慢放入清洗槽内清洗。本项目设有 2 个清洗槽，采用逆流漂洗的方式进行浸泡式清洗，即后道清洗槽用水逆流至前道清洗槽，后道清洗槽补充自来水/回用水，由前道清洗槽连续排放清洗废水。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4-1。

硅烷：在钢管表面形成不含磷的转化有机膜，起到缓解钢管表面与空气接触后氧化生锈的作用，提升耐蚀性。该工序的工艺条件为：硅烷剂与水的配比为 7%，常温下浸泡 5~15min。硅烷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两道水洗：为去除钢管表面残留的硅烷液，将硅烷后的钢管缓慢放入清洗槽内清洗，清洗方式同上。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4-2。

皂化：在磷化膜表面形成一层皂化膜，起到封闭磷化膜层微孔的目的，可进一步提高钢管的耐蚀性，同时为后道加工提供平滑的表面。该工序的工艺条件：浓度为 5% 皂化液，工作温度为 50~60℃，采用电加热，浸洗时间为 15min。皂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精轧：将钢管通过轧机的间隙，因受轧辊的压缩使材料截面减小，长度增加，过程中需用机油作为润滑、冷却，此工序产生轧机油雾 G4-2、废油 S4-3、含油污泥 S4-4、噪声 N。

矫直：将精轧后的钢管放入矫直机中进行直线度调整，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切头：将钢管的头与尾切除，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4-5、噪声 N。

包装：依据客户要求，将钢管依据不同的规格进行包装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发至客户处。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700~900℃。热处理炉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外购的钢板表面携带有少量防锈油，故此工序产生燃烧废气 G5-2、退火废气 G5-3。</p> <p>前处理 1：对管材进行前处理 1，具体工艺见图 2-10。</p> <p>拉拔：在管材的一端施加拔力，使其通过一个模具孔而拔出，以获得符合尺寸精度要求的管材。拉拔过程中因摩擦生热使润滑油少量蒸发产生拉拔废气 G5-4，另外还会产生废油 S5-2、含油污泥 S5-3、噪声 N。</p> <p>矫直：将拉拔后的管材放入矫直机中进行直线度调整，此工序产生噪声 N。</p> <p>断管：按要求将管材切断为规定的尺寸，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5-4、噪声 N。</p> <p>弯管：按产品要求使用弯管机将管材完成一定的弧度。</p> <p>管口处理：按产品要求使用打尖机或倒角机对管口进行处理，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5-5、噪声 N。</p> <p>防锈：处理后的管材浸泡在防锈油里，使防锈油均匀覆盖在管材表面，起到防锈、耐磨的效果，浸完防锈油的管材放入沥油槽内沥去其表面多余防锈油。防锈工序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进行，防锈油基本不挥发；防锈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防锈油 S5-6。</p> <p>防锈处理好的工件即为焊管配件，待组装。</p> <p>电泳配件</p> <p>冲压落料：外购钢板的 60%按要求使用冲床进行冲压落料，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7、噪声 N。</p> <p>机加工：冲压后的钢板用 CNC、P6 生产线等进行机加工，过程中需添加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5-8、废切削液 S5-9、噪声 N。</p> <p>机加工后的工件委外进行前处理 2 和电泳处理，处理后的工件即为电泳配件，待组装。</p> <p>精密管配件</p> <p>前处理 1：对外购的管坯（已加热穿孔处理）进行前处理 1，具体工艺见图 2-10。</p> <p>拉拔：在钢管的一端施加拔力，使其通过一个模具孔而拔出，以获得符合尺寸精度要求的钢管。拉拔过程中因摩擦生热使润滑油少量蒸发产生拉拔废气 G5-8，另外还会产生废油 S5-12、含油污泥 S5-13、噪声 N。</p> <p>探伤：使用探伤仪对钢管内部缺陷进行检测。超声波探伤是利用超声能透入金属材料的深处，并由一截面进入另一截面时，在界面边缘发生反射的特点来检查零件缺陷的一种方法。在超声波探伤过程中，当超声波束自零件表面由探头通至金属内部，遇到缺陷与零件底面时就分别发生反射波，在荧光屏上形成脉冲波形，根据这些脉冲波形来判断缺陷位置和大小。</p> <p>矫直：将探伤后的钢管放入矫直机中进行直线度调整。</p> <p>切管：按尺寸要求将钢管进行切断，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5-14、噪声 N。</p> <p>管端成型：利用管端成型机对钢管进行管端处理。</p> <p>防锈：将钢管浸泡在防锈液里，该工艺槽液需电加热至 60℃左右，使防锈液均匀覆盖在钢管表面，起到防锈、耐磨的效果。浸完防锈液的钢管架在槽子上方沥去其表面多余的防锈液，防锈</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防锈液 S5-15。

防锈处理后的钢管即为精密管配件，待组装。

组装

组装：按要求将加工完待组装的焊管配件、电泳配件、精密管配件与外购的安全系统配件进行组装。

检验：委外对组装完成的汽车精密零部件进行性能检测，包括失效分析、盐雾实验、环境实验、尺寸实验、材料实验等，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2) 前处理 1 工艺流程

前处理 1 的清洗方式均采用槽浸式，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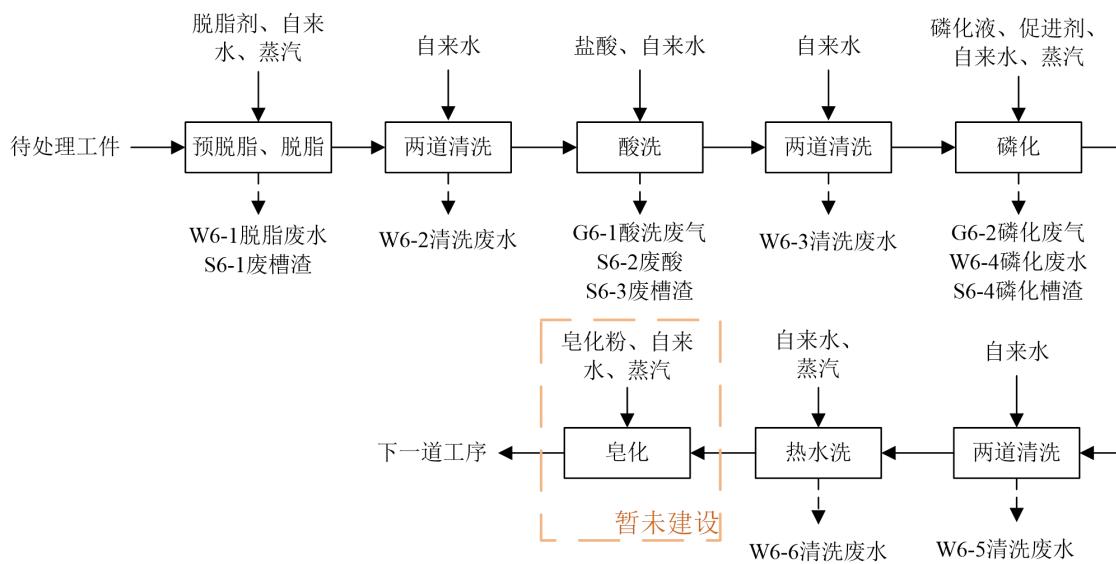


图 2-10 前处理 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预脱脂、脱脂：为去除工件表面的灰尘及油污，将工件缓慢放入脱脂槽内，对工件进行除油脱脂，脱脂时间为 10min，温度为 50~60℃，通过蒸汽锅炉进行间接加热。本项目设置 2 个脱脂槽，脱脂方式采用浸泡式，10 天更换一次槽液，故此工序产生脱脂废水 W6-1、废槽渣 S6-1。

脱脂后两道清洗：为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液，将脱脂后的工件缓慢放入清洗槽内清洗。本项目设有 2 个清洗槽，采用逆流方式清洗，即后道清洗槽用水逆流至前道清洗槽，后道清洗槽补充自来水/回用水，由前道清洗槽连续排放清洗废水。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6-2。

酸洗：将工件缓慢放入酸洗槽中（酸洗槽液为 15% 盐酸），去除金属表面污油与氧化层，常温下清洗 15min，此工序产生酸洗废气 G6-1。作业一段时间后酸洗液中的铁离子浓度会比较高，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盐酸需要 2 天更换一次，故此过程会产生废酸 S6-2；随着酸洗的进行，酸洗槽中的铁含量不断增加，底部会产生沉渣，需定期进行清理，故此过程会产生废槽渣 S6-3。

酸洗后两道清洗：酸洗后工件利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残留的酸洗液，清洗方式同上。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6-3。

磷化：工件表面在脱脂、酸洗后，为了防止重新生锈，需进行化学处理，将工件浸入 10% 磷

化液中进行磷化处理，可在工件表面生成一层保护膜，主要起到提高工件的耐腐蚀能力的作用。磷化时间为15min，温度为50℃左右，通过蒸汽锅炉进行间接加热。磷化作业时需向磷化液中投加促进剂（含硝酸镍），此过程中会产生磷化废气（硝酸雾）G6-2，另外产生磷化废水W6-4、磷化槽渣S6-4。

磷化后两道清洗：磷化后的工件利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磷化液，清洗方式同上。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W6-5。

热水洗：将两道清洗后的工件放入热水槽进行浸泡清洗，目的是为后道皂化工序创造更合适的作业条件。热水洗温度为50~70℃，通过蒸汽锅炉进行间接加热，槽液占槽体的85%，1个月更换一次槽液，故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W6-6。

3、污染防治措施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并结合企业实际建成情况，分析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A、一厂区、二厂区

(1) 废水

原有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含磷废水经含磷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75%回用于生产，25%作为浓水蒸发处理；综合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70%回用于生产，30%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贤河。

含磷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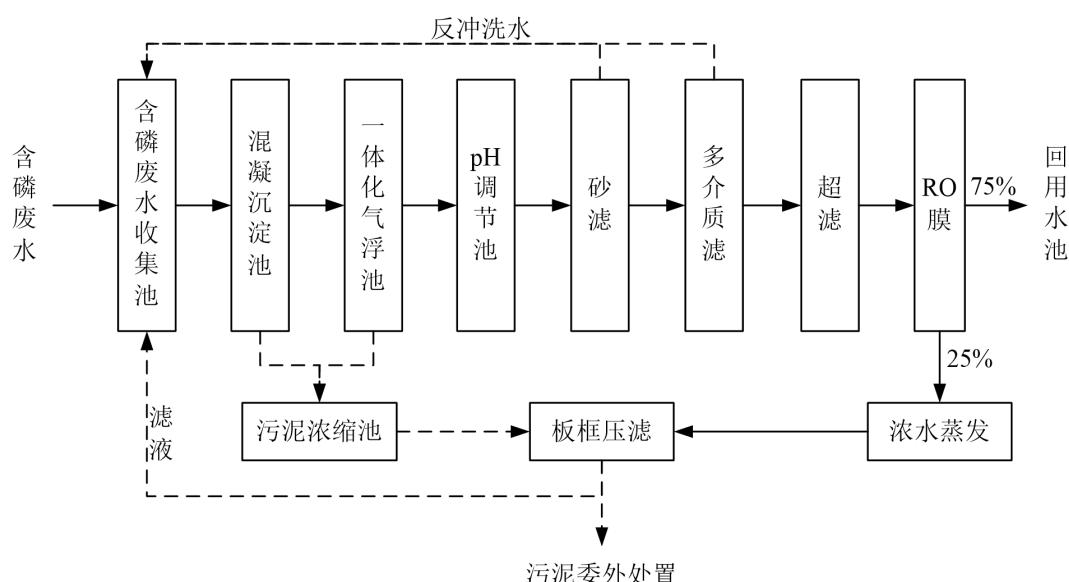


图 2-11 含磷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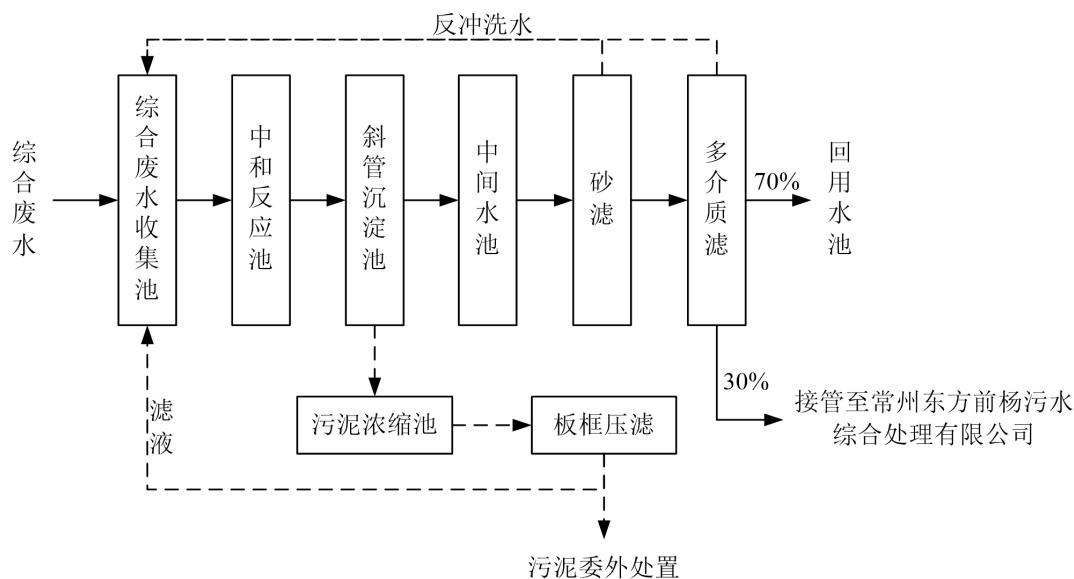


图 2-12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参考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执行报告(2024年)中填报数据，各污染物浓度如下：

表 2-11 原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平均值)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8.19~8.91	6~9
	COD	mg/L	32	200
	SS	mg/L	5	100
	氨氮	mg/L	2.4	15
	总氮	mg/L	13.5	35
	总磷	mg/L	0.55	2.0
	石油类	mg/L	0.4	10
	总锌	mg/L	0.47	4.0
	氟化物	mg/L	8.07	20

由上表可见，原有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各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焊接废气、穿孔加热炉燃烧废气、热处理炉燃烧废气、退火废气和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酸洗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穿孔加热炉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4 根 15m 排气筒(DA005、DA006、DA007、DA008) 排放，热处理炉燃烧废气与退火废气一并经水喷淋+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6 根 15m 排气筒(DA009、DA015、DA020、DA021) 排放，焊接废气经袋式除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9）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8m 排气筒（DA022、DA023、DA024）排放。								
	原有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11 月 21 日委托江苏苏寰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DA001—A007、DA015、DA019—DA024，共 14 根排气筒）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HJC（2024）委 1265 号、SHJC（2024）委 2221 号），排气筒 DA008、DA009 不具备监测条件，暂未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测点位置	/	DA001 出口 (一厂区)	DA002 出口 (二厂区)	DA003 出口 (二厂区)	DA004 出口 (二厂区)	DA019 出口 (二厂区)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1.767	1.767	0.283	0.785	0.126	/	
	烟气温度	℃	35	30	32	31	27	/	
	烟气含湿量	%	4.6	4.7	4.7	4.8	2.0	/	
	烟气流速	m/s	2.8	3.0	10.5	8.0	14.2	/	
	标干流量	m ³ /h	15237	16859	9090	19532	5806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55	0.53	0.68	4.86	-	1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8.38×10^{-3}	8.94×10^{-3}	6.18×10^{-3}	0.09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	-	-	1.8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010	/	
续表 2-12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	2024 年 6 月 25 日				/			
测点位置	/	DA005 出口 (一厂区)	DA006 出口 (一厂区)	DA007 出口 (一厂区)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196	/				
烟气温度	℃	195	135	152	/				
烟气含湿量	%	4.8	4.7	4.8	/				
含氧量	%	9.7	11.1	11.4	/				
烟气流速	m/s	4.7	3.9	6.9	/				
标干流量	m ³ /h	2657	2547	299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2.8	3.2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2	3.7	4.3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6×10^{-3}	7.13×10^{-3}	9.59×10^{-3}	/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1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92	63	59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06	83	80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44	0.160	0.177	/
备注	ND 表示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折算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 ³ 。				

续表 2-12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	2024年6月25日			/
测点位置	/	DA015 出口 (一厂区)	DA020 出口 (二厂区)	DA021 出口 (二厂区)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26	0.071	/
烟气温度	℃	138	62	85	/
烟气含湿量	%	4.7	4.7	4.7	/
含氧量	%	11.9	12.6	13.2	/
烟气流速	m/s	4.3	8.1	12.4	/
标干流量	m ³ /h	1929	2848	230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3	2.0	2.5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0.4	3.1	4.2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5.70×10^{-3}	5.76×10^{-3}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1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6	61	58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09	95	97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47	0.174	0.13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2	2.97	2.6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	8.46×10^{-3}	6.06×10^{-3}	3
备注	ND 表示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折算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 ³ 。				

续表 2-12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	2024年6月25日			/
	测点位置	/	DA022 出口 (一厂区)	DA023 出口 (二厂区)	DA024 出口 (二厂区)	/
	排气筒高度	m	8	8	8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0.080	/
	烟气温度	℃	191	145	112	/
	烟气含湿量	%	4.8	4.7	4.7	/
	含氧量	%	6.5	6.1	5.1	/
	烟气流速	m/s	6.6	9.0	6.4	/
	标干流量	m ³ /h	947	1434	124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5.4	2.1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6.3	2.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7.74×10 ⁻³	2.60×10 ⁻³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1	-	-	3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9.47×10 ⁻³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3	15	22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4	18	24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4	0.022	0.027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备注		ND 表示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折算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颗粒物检出限：1mg/m ³ ，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 ³ 。				

由上表可知，各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2-13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一厂区	颗粒物	2024年 11月21日	上风向 W1	0.247	0.5	
			下风向 W2	0.337		
			下风向 W3	0.233		
			下风向 W4	0.269		
	氯化氢		轧钢车间 W9	0.04	0.2	
				0.327	5.0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二厂区	颗粒物	2024年 11月21日	上风向 W5	0.212		0.5	
			下风向 W6	0.226			
			下风向 W7	0.203			
			下风向 W8	0.302			
	氯化氢	轧钢车间 W10	0.06	0.2			
	颗粒物			0.340		5.0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氯化氢、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相关标准限值。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冷轧生产线、穿孔线、热处理线、拉车生产线、焊拔线、空压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企业已采取厂区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原有项目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7日委托江苏苏寰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HJC(2024)委2221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2-14 原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一厂区	2024年 11月21日、 11月27日	东厂界外1m处N1	67	52	70	55
		南厂界外1m处N2	56	45	56	45
		北厂界外1m处N4	66	45	70	55
备注	①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未进行监测； ②昼间噪声为2024年11月21日监测，夜间噪声为2024年11月27日监测。					
二厂区	2024年 11月21日、 11月27日	东厂界外1m处N1	59	46	65	55
		南厂界外1m处N2	60	45	65	55
		西厂界外1m处N3	58	46	65	55
		北厂界外1m处N4	60	45	65	55
备注	昼间噪声为2024年11月21日监测，夜间噪声为2024年11月27日监测。					

由上表可知，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相关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钼顶头、废氧化皮、冷却沉渣、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废酸、废槽渣(含废酸渣)、磷化渣、废油、含油污泥、污泥、含磷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检测废液、含油废弃物，除含油废弃物外所有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5）；含油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15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固态	/	1200	堆放	外售利用
	2 废铝顶头		900-002-S17	固态	/	1	堆放	
	3 废氧化皮		313-001-S01	固态	/	340	堆放	
	4 冷却沉渣		900-099-S59	固态	/	60	堆放	
	5 不合格品		900-001-S17	固态	/	400	堆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6 废酸	危险废物	HW34 900-300-34	液态	C, T	6000	废酸池	委托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7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固态	T/C	7	袋装	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污泥		HW17 336-064-17	半固态	T/C	1150	袋装	
	9 含磷污泥		HW17 336-064-17	半固态	T/C	50	袋装	
	10 含油污泥		HW08 900-249-08	半固态	T, I	70	袋装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T, I	46.8	桶装	
	12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固态	T/C	1	袋装	
	13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5	袋装	暂存危废库
	14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5	袋装	
	15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T/C/I/R	0.15	桶装	
	16 含油废弃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1.6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64.5	桶装	

注：T-Toxicity，毒性；C-Corrosivity，腐蚀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R-Reactivity，反应性。

B、三厂区

(1)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20%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贤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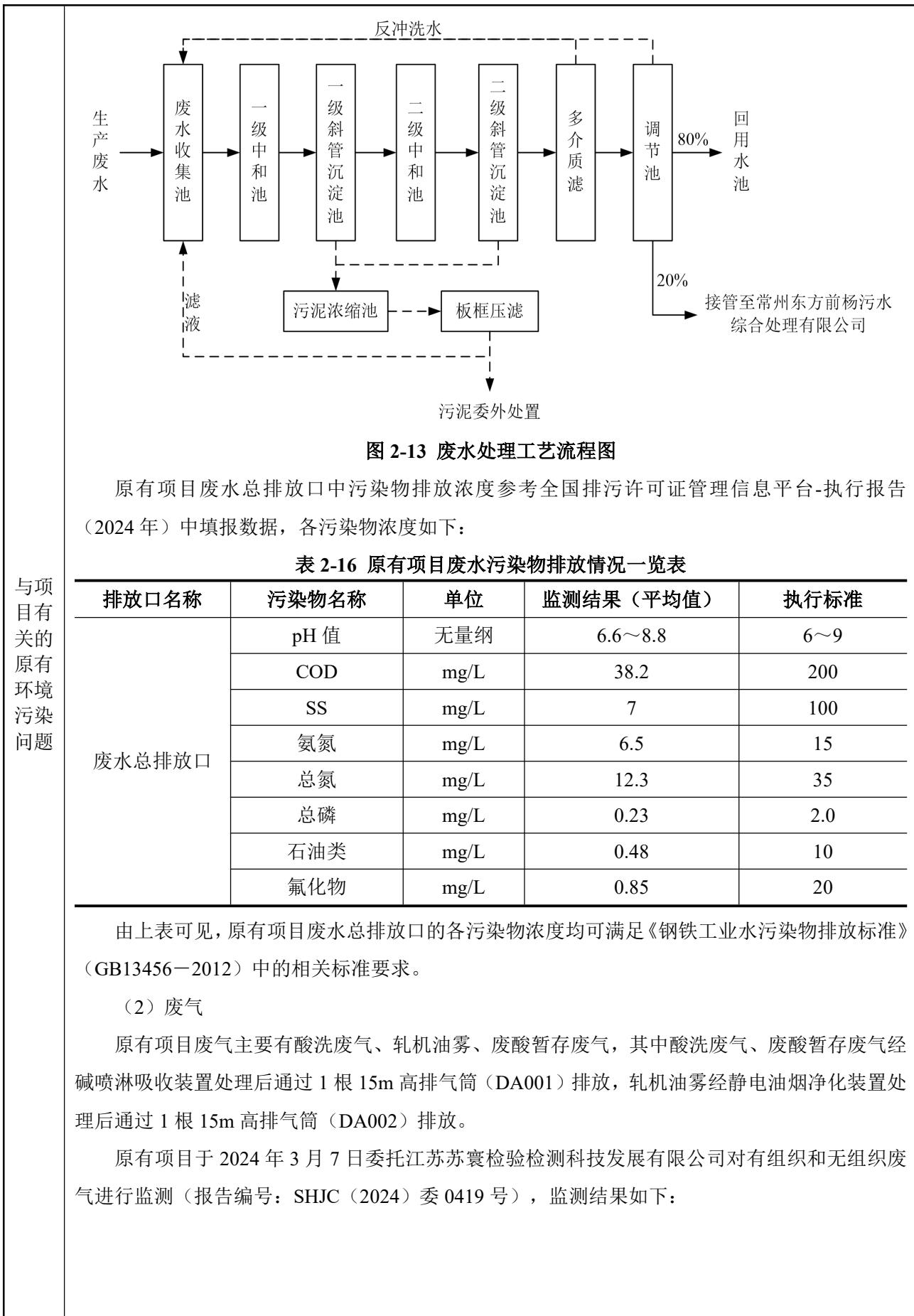


表 2-17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	2024 年 3 月 7 日		/	
测点位置	/	DA001 出口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烟气温度	℃	8		16	
烟气含湿量	%	4.4		3.2	
烟气流速	m/s	16.4		16.6	
标干流量	m ³ /h	15679		15675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4.55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71		-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		1.40	
油雾排放速率	kg/h	-		0.2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由上表可知，各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2-18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24 年 3 月 7 日	上风向 W1	0.174	0.5	0.5
		下风向 W2	0.196		
		下风向 W3	0.182		
		下风向 W4	0.285		
氯化氢		轧钢车间 W9	0.15	0.2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的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有轧机、空压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企业已采取厂区合理布局、隔声减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原有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委托江苏苏寰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HJC(2024)委 0419 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9 原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 年 3 月 7 日	东厂界外 1m 处 N1	58	48	60	50		
	南厂界外 1m 处 N2	52	43	60	50		
	西厂界外 1m 处 N3	53	42	60	50		
	北厂界外 1m 处 N4	53	42	60	50		

由上表可知，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废酸、废酸渣、磷化渣、废油、含油污泥、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包装材料、检测废液、含油废弃物，除含油废弃物外所有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5）；含油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20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固态	/	500	堆放	外售利用
2	废酸	危险废物	HW34 900-300-34	液态	C, T	800	废酸池	委托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3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半固态	T/C	10	袋装	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污泥		HW17 336-064-17	半固态	T/C	90	袋装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5	含油污泥		HW08 900-249-08	半固态	T, I	25	袋装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T, I	30	桶装	暂存危废库
7	废酸渣		HW17 336-064-17	半固态	T/C	0.15	袋装	暂存危废库
8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6	袋装	暂存危废库
9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15	袋装	暂存危废库
10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T/C/I/R	0.025	桶装	暂存危废库
11	含油废弃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1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3.45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注：T-Toxicity，毒性；C-Corrosivity，腐蚀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C、四厂区

(1) 废水

原有项目已建成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含磷废水经厂内磷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浓水蒸发，不外排；综合废水经厂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60%回用于生产，40%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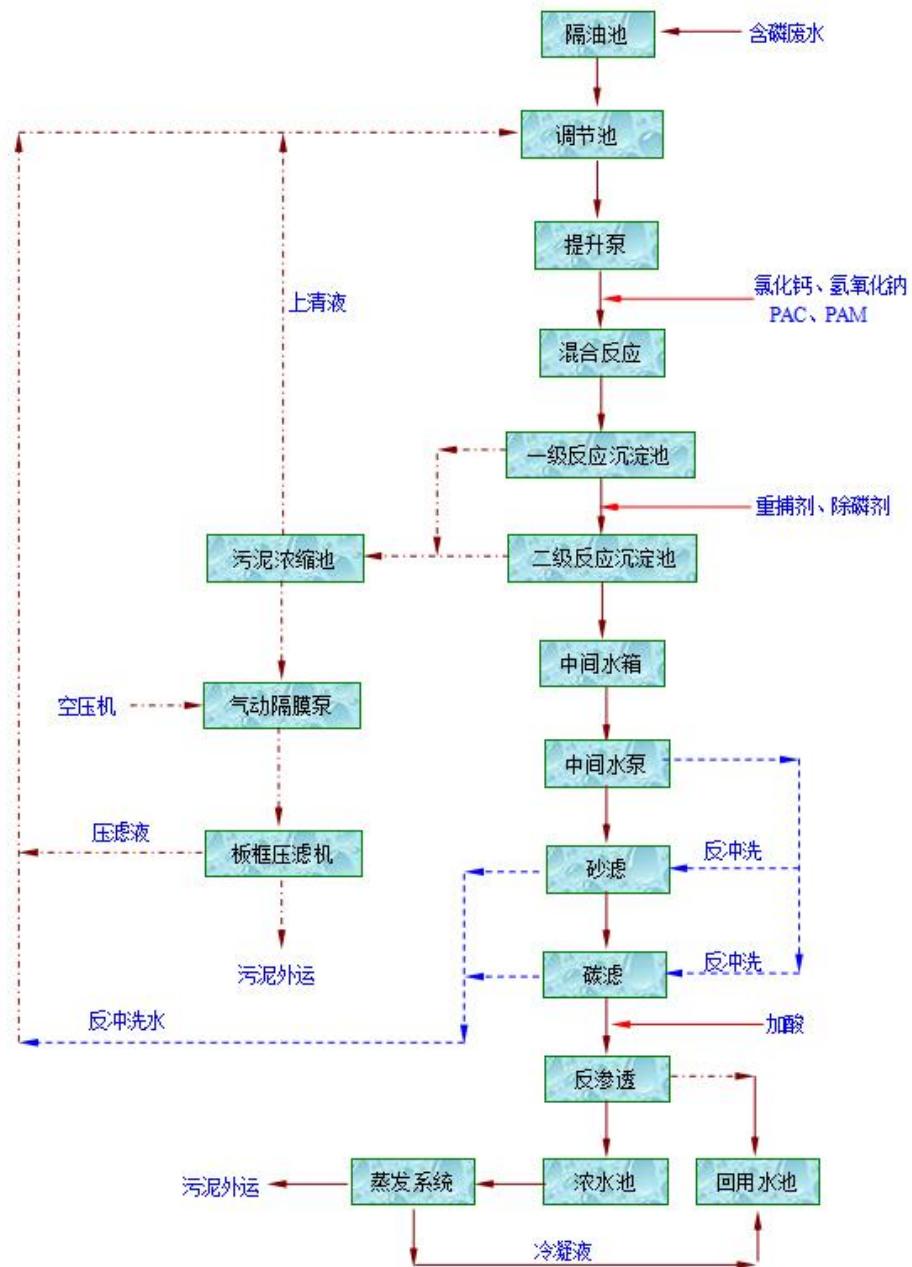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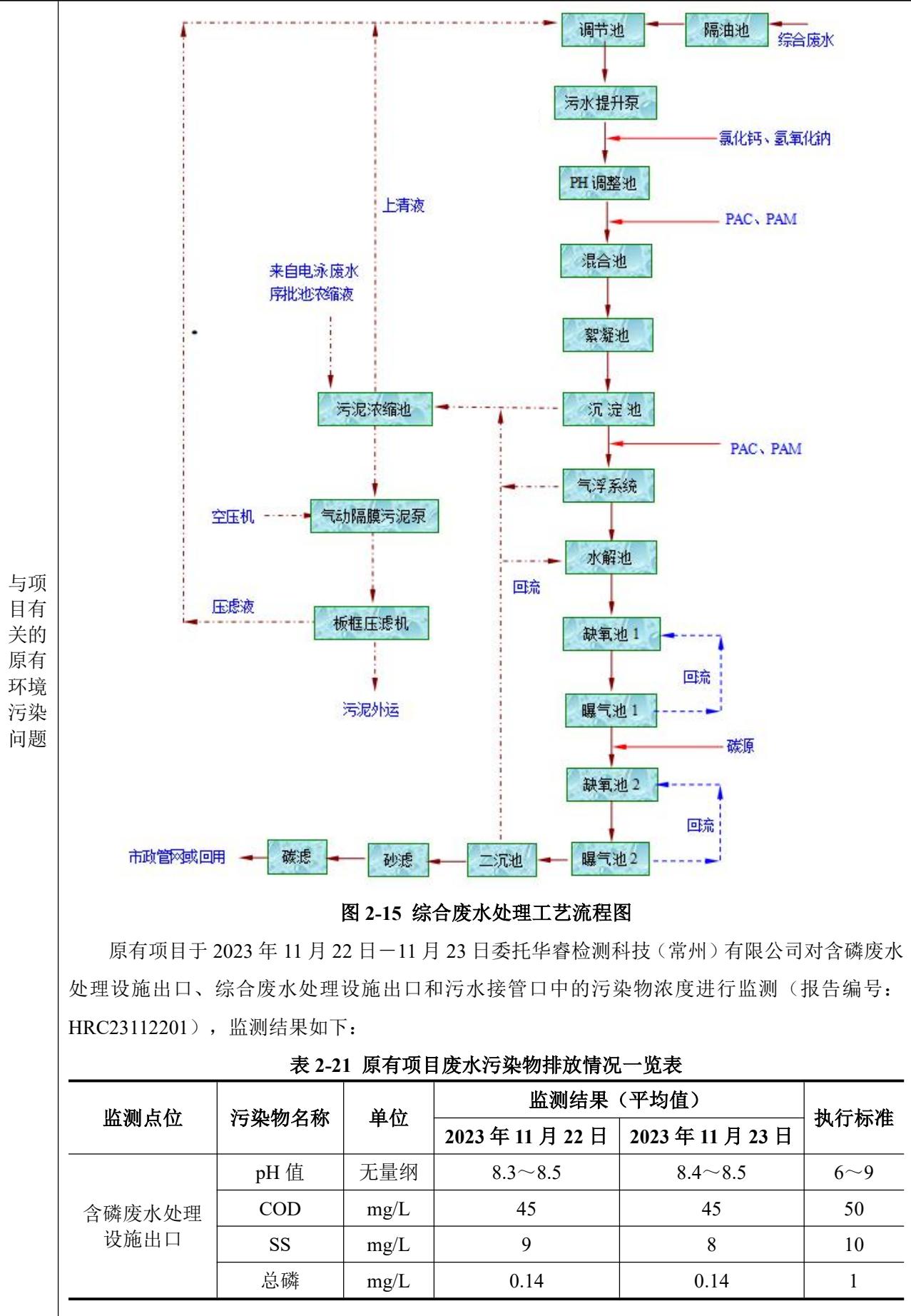


图 2-14 含磷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平均值)		执行标准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3日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总氮	mg/L		4.96	4.92	5
	总锌	mg/L		0.69	0.73	1
	总镍	mg/L		ND	ND	1
污水接管口	pH值	无量纲		7.1~7.2	7.1~7.2	6~9
	COD	mg/L		196	197	200
	SS	mg/L		88	90	100
	石油类	mg/L		0.17	0.18	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H值	无量纲		7.2~7.3	7.2~7.3	6~9
	COD	mg/L		156	157	200
	SS	mg/L		60	61	100
	氨氮	mg/L		2.80	2.80	15
	总磷	mg/L		0.50	0.50	2
	总氮	mg/L		5.10	5.10	35
	石油类	mg/L		0.43	0.42	10

由上表可见，原有项目含磷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企业内部回用水水质标准要求，污水接管口中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 废气

原有项目已建成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退火废气、拉拔废气、酸洗废气、磷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热处理炉退火废气与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拉拔废气经过滤棉+二级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前处理1酸洗废气与磷化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DA007）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原有项目于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RC23112201），监测结果如下：

表2-22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	2023年11月22日				/
测点位置	/	DA002出口	DA005出口	DA007出口	DA009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6	16	16	1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1963	0.7853	0.1400	/
烟气温度	℃	25.5	24.4	21.4	88.6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含湿量	%	2.7	2.6	2.8	4.2	/						
	烟气流速	m/s	9.8	20.6	17.3	3.7	/						
	标干流量	m ³ /h	15965	13135	44021	136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3.9	-	1.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2	0.051	-	1.77×10^{-3}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	-	ND	100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3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	-	35	20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	-	41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4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2	1.53	-	-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3	0.020	-	-	3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	-	1.80	-	1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0.079	-	/						
备注		ND 表示浓度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 3mg/m ³ , 氮氧化物检出限: 3mg/m ³ 。											
续表 2-22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监测时间		/	2023 年 11 月 23 日				/						
测点位置		/	DA002 出口	DA005 出口	DA007 出口	DA009 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6	16	16	1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1963	0.7853	0.1400	/						
烟气温度		℃	25.5	23.2	19.6	86.7	/						
烟气含湿量		%	2.6	2.4	2.6	2.7	/						
烟气流速		m/s	9.3	19.1	16.7	4.6	/						
标干流量		m ³ /h	15152	12282	43408	169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4.3	-	1.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2	0.053	-	2.20×10^{-3}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	-	ND	100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3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	-	40	20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	-	44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6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1	1.54	-	-	6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1	0.019	-	-	3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	-	1.78	-	1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0.077	-	/
备注	ND 表示浓度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 3mg/m ³ , 氮氧化物检出限: 3mg/m ³ 。					

由上表可知, 各排气筒出口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中标准要求。

表 2-23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第一次	0.80	0.185	ND	0.77	0.185
	第二次	0.82	0.188	ND	0.78	0.198
	第三次	0.83	0.170	ND	0.81	0.190
上风向 G1	第一次	1.08	0.265	ND	0.97	0.263
	第二次	1.04	0.273	ND	1.03	0.272
	第三次	1.03	0.267	ND	1.06	0.277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4	0.250	ND	1.04	0.240
	第二次	1.03	0.258	ND	1.04	0.220
	第三次	1.04	0.237	ND	1.04	0.25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04	0.277	ND	1.05	0.253
	第二次	1.03	0.280	ND	1.03	0.235
	第三次	1.03	0.252	ND	1.03	0.258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04	0.280	ND	1.06	0.277
	第二次	1.03	0.252	ND	1.03	0.258
	第三次	1.03	0.252	ND	1.03	0.25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8	0.280	ND	1.06	0.277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0.5	0.05	4.0	0.5
备注		ND 表示浓度未检出, 氯化氢检出限: 0.02mg/m ³ 。				

表 2-24 原有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外、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1.18		1.16	
	第二次	1.14		1.15	
	第三次	1.14		1.19	
浓度最高值		1.18		1.19	
浓度限值		6		6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3) 噪声</p> <p>原有项目已建成噪声源主要有热处理炉、焊线、拉拔机、切管机、打尖机、倒角机、冲床、CNC、P6生产线、电泳线、空压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企业已采取厂区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p> <p>原有项目于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RC23112201），监测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5 原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 dB(A)</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2023年 11月22日</td><td>东厂界外1m处N1</td> <td>68.2</td> <td>52.8</td> <td>70</td> <td>55</td> </tr> <tr> <td>南厂界外1m处N2</td> <td>57.3</td> <td>48.1</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西厂界外1m处N3</td> <td>57.7</td> <td>47.1</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北厂界外1m处N4</td> <td>58.4</td> <td>48.4</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 rowspan="4">2023年 11月23日</td><td>东厂界外1m处N1</td> <td>68.2</td> <td>53.7</td> <td>70</td> <td>55</td> </tr> <tr> <td>南厂界外1m处N2</td> <td>57.2</td> <td>47.6</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西厂界外1m处N3</td> <td>58.3</td> <td>47.2</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北厂界外1m处N4</td> <td>58.6</td> <td>48.3</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东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限值，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p> <p>(4) 固体废物</p> <p>原有项目已建成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废酸、废槽渣、废油、含油污泥、废防锈油、废防锈液、废切削液、磷化污泥（含磷化渣）、综合污泥、废包装材料、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含油废弃物，除含油废弃物外所有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5）；含油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6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固废名称</th> <th>属性</th> <th>废物代码</th> <th>物理性状</th> <th>危险特性</th> <th>产生量(t/a)</th> <th>贮存方式</th> <th>污染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边角料</td> <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 <td>900-001-S17</td> <td>固态</td> <td>/</td> <td>4250</td> <td>堆放</td> <td rowspan="2">外售利用</td> </tr> <tr> <td>2</td> <td>焊渣</td> <td>900-099-S59</td> <td>固态</td> <td>/</td> <td>3</td> <td>袋装</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年 11月22日	东厂界外1m处N1	68.2	52.8	70	55	南厂界外1m处N2	57.3	48.1	60	50	西厂界外1m处N3	57.7	47.1	60	50	北厂界外1m处N4	58.4	48.4	60	50	2023年 11月23日	东厂界外1m处N1	68.2	53.7	70	55	南厂界外1m处N2	57.2	47.6	60	50	西厂界外1m处N3	58.3	47.2	60	50	北厂界外1m处N4	58.6	48.3	60	50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固态	/	4250	堆放	外售利用	2	焊渣	900-099-S59	固态	/	3	袋装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年 11月22日	东厂界外1m处N1	68.2	52.8	70	55																																																																									
	南厂界外1m处N2	57.3	48.1	60	50																																																																									
	西厂界外1m处N3	57.7	47.1	60	50																																																																									
	北厂界外1m处N4	58.4	48.4	60	50																																																																									
2023年 11月23日	东厂界外1m处N1	68.2	53.7	70	55																																																																									
	南厂界外1m处N2	57.2	47.6	60	50																																																																									
	西厂界外1m处N3	58.3	47.2	60	50																																																																									
	北厂界外1m处N4	58.6	48.3	60	50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固态	/	4250	堆放	外售利用																																																																						
2	焊渣		900-099-S59	固态	/	3	袋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3	废酸	危险废物	HW34 900-300-34	液态	C, T	3000	废酸池	委托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4	磷化污泥		HW17 336-064-17	半固态	T/C	16.3	袋装	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综合污泥		HW17 336-064-17	半固态	T/C	650	袋装	
	6	含油污泥		HW08 900-200-08	半固态	T, I	7.5	袋装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T, I	8.4	桶装	
	8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固态	T/C	3.8	袋装	暂存危废库
	9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液态	T, I	18	桶装	
	10	废防锈液		HW09 900-007-09	液态	T	1.2	桶装	
	1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T	10	桶装	
	1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4	袋装	
	13	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14	含油废弃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25	桶装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7.5	桶装	

注: T-Toxicity, 毒性; C-Corrosivity, 腐蚀性; I-Ignitability, 易燃性; In-Infectivity, 感染性。

4、原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

A、一厂区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厂区）于2024年3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于2024年3月24日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24-JKQ0023-L，备案表详见附件9）。

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物料泄漏和火灾爆炸，企业已在各生产车间布置一定量的灭火器、黄沙等应急物资，车间现场采用视频监控对危险源进行监控；定期对作业人员开展培训，同时厂区禁止明火，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另外厂区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流阀及相应的应急管线，在厂内设有80m³的事故应急池，并设有切换阀、提升泵及相应的管线，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利用其进行收集储存。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打开事故池切换阀，利用与事故应急池相连的管线让事故废水流入事故池内，事故废水通过提升泵及应急管线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现场应急措施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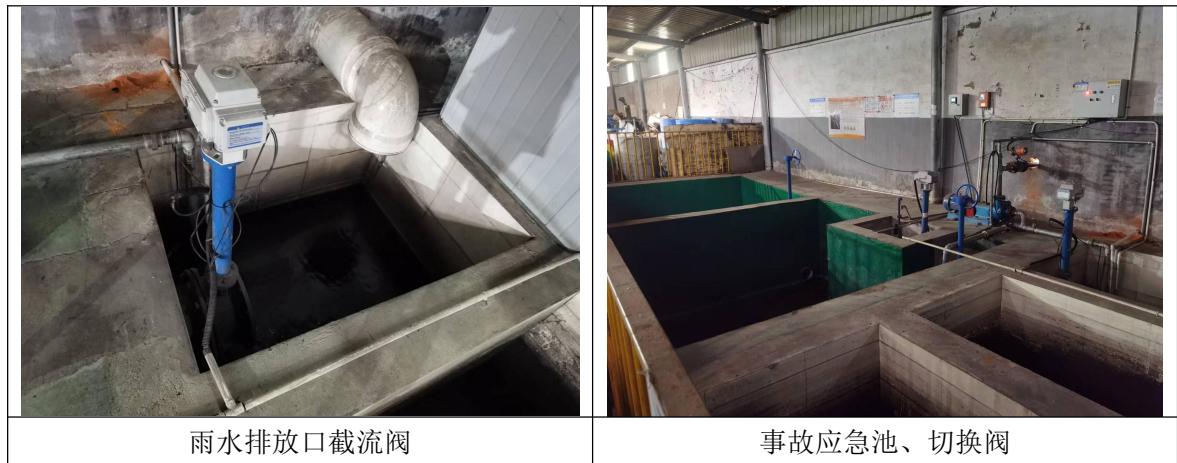


B、二厂区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24-JKQ0024-L，备案表详见附件 9）。

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物料泄漏和火灾爆炸，企业已在各生产车间布置一定量的灭火器、黄沙等应急物资，车间现场采用视频监控对危险源进行监控；定期对作业人员开展培训，同时厂区禁止明火，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另外厂区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流阀及相应的应急管线，在厂内设有 32m³ 的事故应急池，并设有切换阀、提升泵及相应的管线，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利用其进行收集储存。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打开事故池切换阀，利用与事故应急池相连的管线让事故废水流入事故池内，事故废水通过提升泵及应急管线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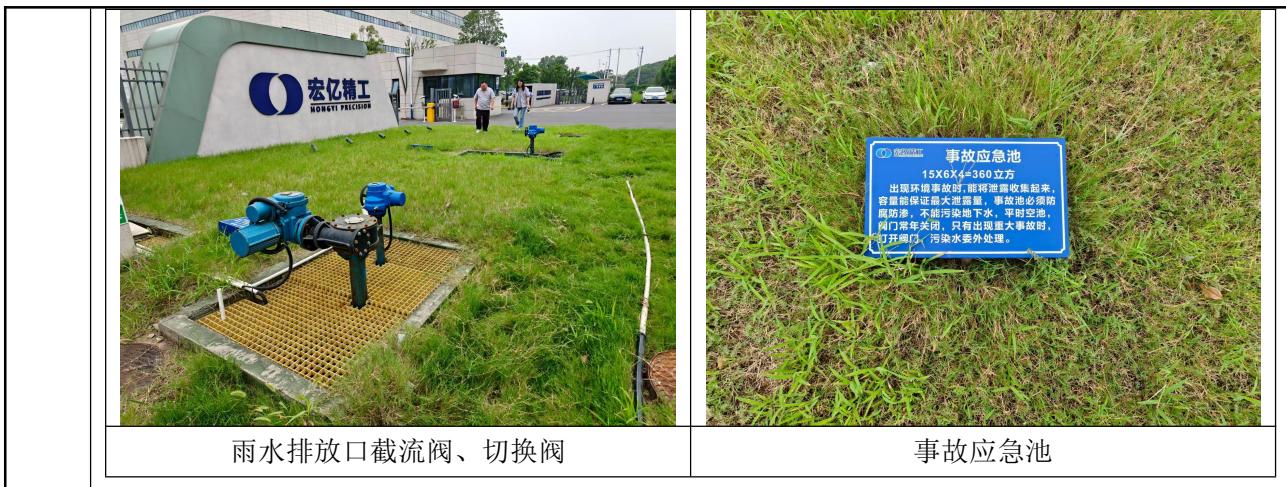
现场应急措施设置如下：



C、三厂区

常州市宏仁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宏仁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24-128-L（JK），备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详见附件 9)。</p> <p>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物料泄漏和火灾爆炸，企业已在各生产车间布置一定量的灭火器、黄沙等应急物资，车间现场采用视频监控对危险源进行监控；定期对作业人员开展培训，同时厂区禁止明火，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另外厂区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流阀及相应的应急管线，在厂内设有 25m^3 事故应急池和 25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共计 50m^3，并设有切换阀，可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储存。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打开切换阀，利用与事故应急池相连的管线让事故废水流入应急池内，事故废水通过提升泵及应急管线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现场应急措施设置如下：</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250 673 790 1100"></td><td data-bbox="790 673 1426 1100"></td></tr> <tr> <td data-bbox="250 1100 790 1145">雨水排放口截流阀</td><td data-bbox="790 1100 1426 1145">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切换阀</td></tr> </tbody> </table> <p>D、四厂区</p> <p>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大明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23-JKQ0114-L，备案表详见附件 9）。</p> <p>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物料泄漏和火灾爆炸，企业已在各生产车间布置一定量的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等应急物资，车间现场采用视频监控对危险源进行监控；定期对作业人员开展培训，同时厂区禁止明火，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另外厂区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流阀及相应的应急管线，在厂内设有 200m^3 事故应急池，并设有切换阀，可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储存。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打开切换阀，利用与事故应急池相连的管线让事故废水流入应急池内，事故废水通过提升泵及应急管线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现场应急措施设置如下：</p>			雨水排放口截流阀	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切换阀
雨水排放口截流阀	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切换阀				



5、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由于本项目是对四厂区项目的改建，故本次报告仅对四厂区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析，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实际排放量见表 2-27。

表 2-27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	实际排放量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污水量	29844	9344
	化学需氧量	4.775	1.4576
	悬浮物	1.88	0.5606
	氨氮	0.107	0.0029
	总磷	0.0153	0.0005
	总氮	0.153	0.0052
	石油类	0.139	0.003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742	0.4081
	颗粒物	0.595	0.3695
	二氧化硫	0.083	0.0176
	氮氧化物	3.73	0.1741
	氯化氢	1.044	0.2348
固体废物		0	0

由上表可以看出，原有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核算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核实，原有项目自投产至今，环保执行情况较好，近三年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投诉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已安装到位，厂内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7、本项目与原有项目的依托关系</p> <p>本项目与原有项目的依托关系如下：</p> <p>①本项目生产车间依托于原有项目（二厂区），不新增厂房与用地。</p> <p>②本项目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管件生产加工完成后发至四厂区进行深度加工，作为四厂区的加工原料，不直接作为成品外售。</p> <p>③本项目公用工程依托于原有项目，即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均依托原有项目（二厂区），目前该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的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贤河；雨水依托原有项目的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外排。</p> <p>④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单独设置，不依托于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库均依托于原有项目（二厂区），依托可行性分析见第四章节。</p> <p>⑤原有项目应急事故池、雨水排放口、阀门及应急物资等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可满足本项目依托需求。</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μg/m ³	100	达标
		日均值	5~15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6	40		100	达标
		日均值	5~92	80		99.2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2	70		100	达标
		日均值	9~206	150		98.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2	35		100	达标
		日均值	5~157	75		93.2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	mg/m ³	100	达标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 ₂ 、NO ₂ 的年评价项目为年平均、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PM ₁₀ 、PM _{2.5} 的年评价项目为年平均、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和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 _{2.5}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PM _{2.5} 浓度总体达标，PM _{2.5} 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h3>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h3> <p>(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p> <p>(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三) 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强一批。</p> <p>(四)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h3>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h3> <p>(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p> <p>(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p> <p>(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p>(八) 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p> <h3>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h3> <p>(九)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p> <p>(十)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p> <p>(十一)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p> <h3>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h3> <p>(十二) 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p>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十三)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p> <p>(十四)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 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 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p> <p>六、强化协同减排, 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p> <p>(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 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 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p> <p>(十六)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 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 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p> <p>(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 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p> <p>(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p> <p>七、完善工作机制, 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p> <p>(十九) 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 并向社会公开。</p> <p>(二十)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 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 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p> <h2>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h2> <p>(1) 区域水环境状况</p> <p>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 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 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 无劣 V 类断面。</p> <p>(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对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 未对二贤河的水质进行功能划分, 因此根据《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贤河的水质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京杭运河的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为了解受纳水体二贤河、京杭运河</p>
----------	--

的水质现状，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18日—2025年07月20日对二贤河、京杭运河的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断面结果详见表3-2、表3-3。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二贤河	W1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口上游500m	pH、COD、氨氮、 总磷	IV类
京杭运河	W2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口下游1500m		III类

表3-3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断面 编号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W1	最大值 (mg/L)	7.0 (无量纲)	13	0.120	0.13
		最小值 (mg/L)	6.9 (无量纲)	10	0.111	0.11
		平均值 (mg/L)	/	12	0.115	0.12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W2	最大值 (mg/L)	7.1 (无量纲)	12	0.048	0.13
		最小值 (mg/L)	7.0 (无量纲)	10	0.040	0.11
		平均值 (mg/L)	/	11	0.045	0.12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标准值 (mg/L)	IV类	6~9 (无量纲)	30	1.5	0.3	
	III类	6~9 (无量纲)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二贤河、京杭运河各断面 COD、氨氮、总磷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相应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确定，本项目所在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因此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本项目位于新南工业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因此，环境噪声标准从严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07月18日，监测结果详见表3-4。

表 3-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4.3	47.6	
N2	南厂界外 1 米	52.7	48.1	
N3	西厂界外 1 米	55.1	46.2	
N4	北厂界外 1 米	54.0	48.3	
标准限值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倪家塘 286 号，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史家塘</td><td>0</td><td>80</td><td>居民区</td><td>约 280 人</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td><td>N</td><td>80</td></tr> <tr> <td>孙祥桥</td><td>-304</td><td>193</td><td>居民区</td><td>约 130 人</td><td>NW</td><td>360</td></tr> <tr> <td>赖花头</td><td>-409</td><td>-25</td><td>居民区</td><td>约 90 人</td><td>SW</td><td>410</td></tr> <tr> <td>倪家塘</td><td>0</td><td>-98</td><td>居民区</td><td>约 200 人</td><td>S</td><td>98</td></tr> <tr> <td>上湾村</td><td>0</td><td>-360</td><td>居民区</td><td>约 200 人</td><td>S</td><td>360</td></tr> <tr> <td>沧浪幼儿园</td><td>118</td><td>-380</td><td>学校</td><td>约 150 人</td><td>SE</td><td>398</td></tr> <tr> <td>周巷头</td><td>397</td><td>-80</td><td>居民区</td><td>约 120 人</td><td>SE</td><td>408</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史家塘	0	80	居民区	约 2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	N	80	孙祥桥	-304	193	居民区	约 130 人	NW	360	赖花头	-409	-25	居民区	约 90 人	SW	410	倪家塘	0	-98	居民区	约 200 人	S	98	上湾村	0	-360	居民区	约 200 人	S	360	沧浪幼儿园	118	-380	学校	约 150 人	SE	398	周巷头	397	-80	居民区	约 120 人	SE	408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史家塘	0	80	居民区	约 2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	N	80																																																						
孙祥桥	-304	193	居民区	约 130 人		NW	360																																																						
赖花头	-409	-25	居民区	约 90 人		SW	410																																																						
倪家塘	0	-98	居民区	约 200 人		S	98																																																						
上湾村	0	-360	居民区	约 200 人		S	360																																																						
沧浪幼儿园	118	-380	学校	约 150 人		SE	398																																																						
周巷头	397	-80	居民区	约 120 人		SE	408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表 3 中标准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5</td><td rowspan="3">15</td><td>/</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 rowspan="3">《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表 3</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150</td><td>/</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300</td><td>/</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边界颗粒物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0.5</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的排放标准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4 中的标准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厂区内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5.0</td><td>生产厂房门窗、屋顶、气楼等排放口处, 并选浓度最大值</td><td>《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4</td></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二贤河。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单位</th><th>浓度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污水 接管口</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d rowspan="6">表 1 B 等级</td><td>pH</td><td>无量纲</td><td>6.5~9.5</td></tr> <tr> <td>COD</td><td>mg/L</td><td>500</td></tr> <tr> <td>SS</td><td>mg/L</td><td>400</td></tr> <tr> <td>NH₃-N</td><td>mg/L</td><td>45</td></tr> <tr> <td>TN</td><td>mg/L</td><td>70</td></tr> <tr> <td>TP</td><td>mg/L</td><td>8</td></tr> </tbody> </table> <p>根据《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5	15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表 3	二氧化硫	150	/	氮氧化物	300	/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0	生产厂房门窗、屋顶、气楼等排放口处, 并选浓度最大值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4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水 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5	15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表 3																																																									
二氧化硫	150		/																																																											
氮氧化物	300		/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0	生产厂房门窗、屋顶、气楼等排放口处, 并选浓度最大值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4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水 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限值,pH、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10。				
	表3-1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中IV类	TP	mg/L	0.3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B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11。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COD、NH₃-N、TN、TP。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是对原有项目汽车精密零部件项目（四厂区）的改建，故本次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范围为本项目和汽车精密零部件项目（四厂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改建前		本项目			改建后		本项目建议申请量	建成后增减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水量	1020	3060	608	0	608	0	1628	608	+608	1628	
	COD	0.408	1.224	0.2432	0	0.2432	0	0.6512	0.2432	+0.2432	0.0814	
	SS	0.306	/	0.1824	0	0.1824	0	0.4884	0.1824	+0.1824	0.0163	
	氨氮	0.0357	0.107	0.0213	0	0.0213	0	0.057	0.0213	+0.0213	0.0065	
	总氮	0.051	/	0.0304	0	0.0304	0	0.0814	0.0304	+0.0304	0.0195	
	总磷	0.0051	0.0153	0.0030	0	0.0030	0	0.0081	0.0030	+0.0030	0.0005	
废气	生产废水	水量	8324	26784	0	0	0	8324	0	0	8324	
	COD	1.104	3.551	0	0	0	0	1.104	0	0	0.4162	
	SS	0.299	/	0	0	0	0	0.299	0	0	0.0832	
	有组织废气	VOCs*	0.2778	0.5742	0	0	0	0.2778	0	0	0.2778	
	颗粒物	0.429	0.595	0.14	0	0.14	0	0.569	0	+0.14	0.569	
	二氧化硫	0.026	0.083	0.02	0	0.02	0	0.046	0	+0.02	0.046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1.145	3.73	0.914	0	0.914	0	2.059	0	+0.914	2.059
	VOCs*	0.309	0.638	0	0	0	0	0.309	0	0	0.309	
	颗粒物	0.02	0.03	8.76	8.542	0.218	0	0.238	0.218	+0.218	0.238	
	颗粒物	0.449	0.625	8.9	8.542	0.358	0	0.807	0.218	+0.358	0.807	
	VOCs*	0.5868	1.2122	0	0	0	0	0.5868	0	0	0.5868	
	二氧化硫	0.026	0.083	0.02	0	0.02	0	0.046	0	+0.02	0.046	
总量控制指标	合计	氮氧化物	1.145	3.73	0.914	0	0.914	0	2.059	0	+0.914	2.059
	一般固废	0	0	1000.5	1000.5	0	0	0	—	0	0	
	危险废物	0	0	1.2	1.2	0	0	0	—	0	0	
	生活垃圾	0	0	3	3	0	0	0	—	0	0	
	注：本报告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总量控制指标	<p>3、总量平衡方案</p> <p>(1) 废水</p> <p>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8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贤河。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p> <p>(2)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58t/a、二氧化硫 0.02t/a、氮氧化物 0.914t/a，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硫拟在原有项目中平衡解决，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颗粒物新增 0.218t/a，拟在经开区内平衡。</p> <p>(3)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内部装修装饰和设备安装，因历时短且影响小，故本次分析从略。</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粉尘。</p> <p>A.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在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燃烧，工业废气量的产生系数为 $13.6\text{m}^3/\text{m}^3\text{-原料}$，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0.000286\text{kg/m}^3\text{-原料}$、$0.000002\text{Skg/m}^3\text{-原料}$（本报告 S 取 20）、$0.00187\text{kg/m}^3\text{-原料}$，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48.9 万 m^3/a，则工业废气量为 665 万 m^3/a，颗粒物产生量为 0.14t/a, SO_2 产生量为 0.02t/a, NO_x 产生量为 0.914t/a, 直接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产生环节</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3/h</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去除率%</th> <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 <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r> <tr> <th>浓度 mg/m^3</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3</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浓度 mg/m^3</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DA001</td> <td rowspan="3">加热、穿孔</td> <td rowspan="3">2500</td> <td>颗粒物</td> <td>11.7</td> <td>0.029</td> <td>0.14</td> <td rowspan="3">/</td> <td>/</td> <td>11.7</td> <td>0.029</td> <td>0.14</td> <td>15</td> <td>/</td> <td rowspan="3">间歇 4800h</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1.67</td> <td>0.004</td> <td>0.02</td> <td>/</td> <td>1.67</td> <td>0.004</td> <td>0.02</td> <td>150</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76.2</td> <td>0.190</td> <td>0.914</td> <td>/</td> <td>76.2</td> <td>0.190</td> <td>0.914</td> <td>3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排气筒名称</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circ$</th> <th rowspan="2">主要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 (m)</th> <th rowspan="2">烟气流速 (m/s)</th> <th rowspan="2">年排放小时数 (h)</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排气筒 DA001</td> <td>E120.091</td> <td>N31.722</td> <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 <td>15</td> <td>0.4</td> <td>5.53</td> <td>4800</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B.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text{kg/t}\text{-原料}$，本项目需抛光处理的工件约 4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8.76t/a，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按 98%计，处理效率按 99.5%计。</p>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加热、穿孔	2500	颗粒物	11.7	0.029	0.14	/	/	11.7	0.029	0.14	15	/	间歇 4800h	二氧化硫	1.67	0.004	0.02	/	1.67	0.004	0.02	150	/	氮氧化物	76.2	0.190	0.914	/	76.2	0.190	0.914	300	/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地理坐标/ $^\circ$		主要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DA001	E120.091	N31.72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	0.4	5.53	4800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加热、穿孔	2500	颗粒物	11.7	0.029	0.14	/	/	11.7	0.029	0.14	15	/	间歇 4800h																																																																			
			二氧化硫	1.67	0.004	0.02		/	1.67	0.004	0.02	150	/																																																																				
			氮氧化物	76.2	0.190	0.914		/	76.2	0.190	0.914	300	/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地理坐标/ $^\circ$		主要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DA001	E120.091	N31.72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	0.4	5.53	4800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p> <p>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位置</th><th>污染物</th><th>产生量(t/a)</th><th>产生速率(kg/h)</th><th>治理措施</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速率(kg/h)</th><th>面源面积(m²)</th><th>面源高度(m)</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td>颗粒物</td><td>8.76</td><td>1.825</td><td>布袋除尘</td><td>0.218</td><td>0.045</td><td>1250</td><td>4.5</td></tr> </tbody> </table> <p>(2) 废气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p> <p>1) 废气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re> graph LR A[天然气燃烧废气] --> B[收集管道] B --> C[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抛光粉尘] --> E[吸气口] E --> F[布袋除尘装置] F --> G[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pre> <p>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p> <p>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p> <p>①技术可行性分析</p> <p>布袋除尘装置是一种干式过滤除尘装置, 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 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 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 落入灰斗; 较大的粉尘直接被滤袋纤维拦截, 并在滤袋表面形成一层“粉尘层”; 较细小的粉尘在通过滤袋纤维间隙时, 因纤维的阻挡或吸附作用被阻留在滤袋上, 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袋孔隙进入上部净气室由排气管达标排放。沉积在滤袋上的粉尘, 可在机械振动及脉冲喷吹的作用下从滤袋表面脱落, 落入灰斗中, 收集的粉尘经卸灰阀定期排出。</p> <p>②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p> <p>A. 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p> <p>根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第 4.7 条 “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 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经现场踏勘,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的高度设定为 15m, 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 3m 以上, 符合相关要求。</p> <p>B. 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规范性分析</p> <p>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 中关于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的要求, 针对排气筒设置监测断面及监测孔。</p> <p>监测断面包含手工监测断面和自动监测断面, 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 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监测断面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 相关标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 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 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p>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8.76	1.825	布袋除尘	0.218	0.045	1250	4.5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8.76	1.825	布袋除尘	0.218	0.045	1250	4.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口处视为变径。对于矩形排气筒/烟道，以当量直径计，其当量直径 $D=2LW/(L+W)$，式中 L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长度，W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宽度。</p> <p>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geq 80\text{mm}$。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正压下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烟道，应安装带有闸板阀的密封防喷监测孔。其他形式的手工监测孔外沿距离排气筒/烟道或保温层外壁距离应 $\leq 50\text{mm}$。法兰、闸板阀等部件伸入排气筒/烟道部分应与其内壁平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监测断面下游 0.5m 内，应开设手工监测孔。</p> <p>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text{m}$，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工作平台与竖直烟道/排气筒的间隙距离 $\leq 10\text{mm}$。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1.2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其中工作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p> <p>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针对工程特点，本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对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进行合理设计，尽可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源强；同时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密闭操作间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散逸； ④经常检查、检修各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⑤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 6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额的 0.5%，年运行成本约 5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维护保养费），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与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可行。</p> <p>(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p> <p>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式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p>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p>
--------------	---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r = \sqrt{S/\pi}$$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4 中查取。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text{L} \leq 1000$			$1000 < \text{L} \leq 2000$			$\text{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原则为: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 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但小于 100m 时, 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 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 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 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详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2)	A	B	C	D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3)	初值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250	470	0.021	1.85	0.84	0.045	0.45	6.307	50

	<p>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面约 80m 的史家塘，不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评价建议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将来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4) 大气监测要求</p> <p>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6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空气环境</td> <td>有组织</td> <td>DA001</td> <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 <td>1 次/季度</td> <td>《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 次/季度</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厂区内外</td> <td>颗粒物</td> <td>1 次/年</td> <td>《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td> </tr> </tbody> </table> <p>(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有史家塘、孙祥桥、赖花头、倪家塘、上湾村、周巷头、沧浪幼儿园；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根据计算及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类别。</p>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空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外	颗粒物	1 次/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空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外	颗粒物	1 次/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2、废水	<p>(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定期清扫，无需冲洗，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依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本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含相关工序）的工业企业，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水泥、钢铁等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且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大小按照易受污染区域的面积确定，本项目生产无露天作业，故本项目可不考虑初期雨水收集和处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p> <p>①冷却水补充用水</p> <p>本项目穿孔工序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过程中会产生损耗。企业冷却循环水量为 10t/h，本项目运行时间 4800h，损耗率按 1% 计，则需补充冷却水 480t/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u>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u>冷却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pH、COD、SS，项目坯料经加热处理后表面比较洁净，且温度较高，冷却水的损耗比较大，且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故项目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捞渣，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p> <p>②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20 人，参考《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38m³/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6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8t/a，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贤河。</p> <p>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p>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08	/	/	608	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贤河			
	pH(无量纲)	7~9	/		7~9	/				
	COD	400	0.2432		400	0.2432				
	SS	300	0.1824		300	0.1824				
	NH ₃ -N	35	0.0213		35	0.0213				
	TN	50	0.0304		50	0.0304				
	TP	5	0.0030		5	0.0030				
	<p>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4-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9。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91	31.723	0.0608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N	12 (15)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部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贤河。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前杨村工业集中区，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																	
常州市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申报了《常州市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天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取得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并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06 年 5 月申报了《常州市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扩建 1 万吨/天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取得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该项目至今尚未建设。2018 年，常州市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申报了《提升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审〔2018〕163 号），现已全部建成，全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 ³ /d，已于 2020 年 9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24 年 6 月，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申报了《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2024〕21 号）。改建后总处理规模仍为 1 万 m ³ /d。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收集污水范围为前杨片区（新南、前杨）和崔桥片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4: 6。																	
处理工艺：生活污水、一般工业废水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A ² /O→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常州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处理废水、绿岛项目废水与印染废水采用的工艺为“高效混凝初沉池→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A²/O→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p> <p>尾水去向：约 40%（4000m³/d）通过压力管接入生态缓冲区，60%直接排入二贤河。</p> <p>出水水质：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pH、BOD₅、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苯胺类、总砷、总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硫化物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标准，总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总锌、总铜、总镍、总铬、六价铬、氟化物、总氰化物、总银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p> <p>②污水排放情况</p> <p>根据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监测数据，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各污染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p> <p>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p> <p>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t/d，现有接管量为 0.7 万 t/d，尚有 0.3 万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608t/a（约 2.03t/d），远远低于处理余量，故从水量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p> <p>②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p> <p>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正常投入运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其服务范围；经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的污水管网已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7），故从污水管网建设上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的条件。</p> <p>③达标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N、TP，水质简单，浓度可以稳定达到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不会对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的运行产生冲击负荷，故从水质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p> <p>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p> <p>(3) 废水监测要求</p> <p>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p> <p>(4) 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其产生冲击影响，且污水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二贤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质功能类别。</p> <p>3、噪声</p> <p>(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高精度剪断机、半自动化智能管件成型机组、全自动管件抛光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均为室内声源，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10。</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产车间	高精度剪断机(2台)	/	8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20	15	1	N, 3	70.5	昼间、夜间	25	39.5	1
	2		半自动化智能管件成型机组(1套)	/	78		32	10	1	E, 3	68.5		25	37.5	1
	3		全自动管件抛光机(1台)	/	85		20	10	1	N, 3	75.5		25	44.5	1

注：此处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防治措施</p> <p>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要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 b.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c.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d.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e.厂界及厂内采取绿化措施，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p>(3)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p> <p>A、预测模式</p> <p>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p> <p>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p> <p>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p>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A.3.2~A.3.5相关模式计算。</p> <p>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p>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p>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做估算。</p> <p>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p> <p>如图4-2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p>
--------------	---

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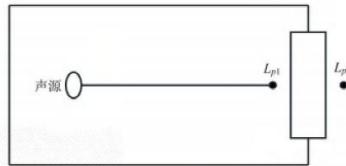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N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B、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dB(A)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生产车间	62.6	昼间、夜间	31.7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生产车间	62.6	昼间、夜间	41.0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生产车间	62.6	昼间、夜间	37.5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生产车间	62.6	昼间、夜间	41.0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营运期，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钼顶头、废氧化皮、冷却沉渣、不合格品、集尘灰、废油、含油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a.废边角料：本项目在断料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00t/a。

b.废钼顶头：本项目在穿孔过程中会产生废钼顶头，产生量约为 0.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c.废氧化皮：本项目在去氧化皮过程中会产生废氧化皮，产生量约为 150t/a。												
	d.冷却沉渣：本项目在穿孔后直接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冷却沉渣，产生量约为 41.5t/a。												
	e.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00t/a。												
	f.集尘灰：本项目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后会产生集尘灰，产生量约为 8.5t/a。												
	g.废油：本项目在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1t/a。												
	h.含油废弃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员工佩戴使用手套，定期对设备及地面进行干式清理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拖把等，含油废弃物的产生量合计约为 0.2t/a。												
	i.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分析，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断料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	固态	/	600	每天	堆放	外售利用	600	暂存一般固废堆场
2	穿孔	废钼顶头		900-002-S17	/	固态	/	0.5	每月	袋装		0.5	
3	去氧化皮	废氧化皮		313-001-S01	/	固态	/	150	每天	堆放		150	
4	冷却	冷却沉渣		900-099-S59	/	固态	/	41.5	每天	堆放		41.5	
5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01-S17	/	固态	/	200	每天	堆放		200	
6	粉尘处理	集尘灰		900-099-S59	/	固态	/	8.5	每周	袋装		8.5	
7	设备维保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1	3 个月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暂存危废库
8	清洁生产	含油废弃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2	每天	桶装		0.2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3	每天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3	暂存垃圾桶

注：①T-Toxicity，毒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

②润滑油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废钼顶头、废氧化皮、冷却沉渣、不合格品、集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含油废弃物，其中废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①危废库</p> <p>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北侧设置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36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了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e.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f.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或隔墙进行隔离。 g.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 h.设有观察窗、视频监控，配备了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了应急照明系统。 <p>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二厂区原有项目建设的危废库进行暂存，项目建成后该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4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p>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1	原有项目 危废库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厂区 北侧	36m ²	密闭袋装	3	三个月
	2		含油污泥	HW08	900-249-08			密闭袋装	30	三个月
	3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20	三个月
	4		废酸渣	HW17	336-064-17			密闭袋装	0.2	三个月
	5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02	三个月
	6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2	三个月
	7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1	三个月

	该危废库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m ²)	贮存周期
	1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密闭袋装	1	吨袋	1	三个月
	2	含油污泥	HW08	900-249-08	密闭袋装	5	吨袋	5	三个月
	3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4	吨袋	4	三个月
	4	废酸渣	HW17	336-064-17	密闭袋装	0.2	吨袋	0.5	三个月
	5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02	吨袋	0.5	三个月
	6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2	塑料袋	0.5	三个月
	7	通道						10	/
8	面积合计						21.5	/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废库面积应不小于 21.5m ² ，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北侧设置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36m ² ，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故本项目依托二厂区原有项目危废库可行。								
	②一般固废堆场								
	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北侧设置一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40m ²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固废过程监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部分固废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4) 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p> <p>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收集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p> <p>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p>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p>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p> <p>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 4-16。</p>
--------------	--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存储传输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等标准;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 28181—2016 标准协议。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像素以上。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像素以上。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4) 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③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应按规定申报危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在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同时,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p>④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p>B、一般固废贮存要求</p>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p> <p>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p> <p>④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各类台账、合同等台账内容。</p> <p>(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5、地下水和土壤</p> <p>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p> <p>(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p> <p>(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从化学品储存、装卸、运输、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采取低挥发的原料，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②分区防渗措施</p> <p>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对厂区进行污染防治区划分，主要分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p> <p>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化学品区、危废库。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p> <p>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p> <p>③应急响应措施</p> <p>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需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p> <p>(3)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为化学品区、危废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h2>6、环境风险分析</h2> <p>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p> <p>(1) 环境风险评估</p> <p>①环境风险物质识别</p> <p>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天然气、废油，其中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润滑油、废油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也属于易燃/可燃物料，因此，企业物质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中毒、火灾。</p> <p>粉尘识别：本项目粉尘主要为抛光粉尘，主要成分为铁、碳，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不在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内。</p>
--------------	--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部分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见表4-17。

表4-17 本项目部分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值
原辅料	润滑油	1.7	2500	0.0007
	天然气	0.2	10	0.02
危险废物	废油	1	50	0.02
合计				0.040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A、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如下：

表4-18 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燃爆性	毒害性	分布位置
原辅料	润滑油	可燃	有毒	化学品区
	天然气	易燃易爆	有毒	管道
危险废物	废油	可燃	有毒	危废库

B、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及环保设施，具体危险性识别如下：

表 4-19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潜在风险源
生产装置	加热、穿孔	天然气	连接管道破损或阀门松动导致泄漏，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储运设施	化学品区	润滑油	操作不当、包装材料倾倒、破损等导致物料泄漏，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同时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连接管道破损或阀门松动导致泄漏，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	废气处理设施或收集系统出现故障，如风机故障、风管、阀门漏风等，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引发周边大气环境污染事故；除尘器内部积尘过多，可能导致设备内部压力或温度过高，最终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危废库	废油	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若防腐、防渗防漏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同时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事故

C、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危险物质及生产系统的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及影响方式

a. 大气环境

本项目润滑油、天然气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或泄漏后遇明火、高热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的物料或次生产生的 HCN、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b. 地表水环境

当物料发生少量泄漏时，泄漏液体很容易控制其外流，一般不会通过雨水沟直接进入外界水环境；当发生较大泄漏或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极有可能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c. 土壤、地下水环境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具体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装置	加热、穿孔	天然气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周围工业企业、居民区、河流、地下水及土壤	
储运设施	化学品区	润滑油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周围工业企业、居民区、河流、地下水及土壤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	非正常排放、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周围工业企业、居民区、河流、地下水及土壤	
	危废库	废油	物料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周围工业企业、居民区、河流、地下水及土壤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厂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B、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生产区、物料存储区域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物料的监管，严防泄漏、流散；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空桶、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C、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厂区严禁烟火，库房保持通风；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火灾、爆炸过程中次生伴生事故：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尾水须拦截在厂区事故应急池内暂存，若处置不当，可能流出厂界或是流入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火灾时因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的烟气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周围空气，危害周围人群健康及对动植物产生一定危害；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引起的各种损伤均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p> <p>D、环保工程风险防治措施</p> <p>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p> <p>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企业应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E、固废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危废库需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清运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存放点。</p> <p>F、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仓储区、危废库；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储存设施；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p> <p>①一级防控措施</p> <p>第一级防控措施设置在生产车间、仓储区、危废库，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道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仓储区、危废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环境污染。</p> <p>②二级防控措施</p> <p>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附录B, 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p>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V_5 = 10q \times f, q = q_a / n$ <p>[注: $(V_1 + V_2 - 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装置或槽车、罐车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p> <p>式中: $V_{\text{总}}$—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 m^3;</p> <p>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p> <p>V_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m^3;</p> <p>$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p> <p>$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p> <p>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p> <p>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p> <p>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p> <p>q—降雨强度, 按平均日降雨量, mm;</p> <p>q_a—年平均降雨量, mm;</p> <p>n—年平均降雨日数, d;</p> <p>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p> <p>本项目事故缓冲设施的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p> <p>V_1: 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故 $V_1=0\text{m}^3$;</p> <p>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第3.6.2条, 消火栓用水量为 15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 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 则消防水量为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0.015 \times 3600 \times 2 = 108\text{m}^3$。</p> <p>$V_3$: 本项目所在厂区雨污水管网总长度约 800m, 管内径为 0.5m, 则雨污水管网总容积为 157m^3, 事故时可容纳消防尾水量为 102m^3 (以雨污水管网总容积的 65%计), 则 $V_3=102\text{m}^3$;</p> <p>V_4: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 取 0m^3;</p> <p>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q_a取 1106.7mm, n取 120 天, f取 0.08ha, 则 $V_5=10 \times 1106.7 / 120 \times 0.08 = 7.4\text{m}^3$。</p> <p>综上,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 + 108 - 102) + 0 + 7.4 = 13.4\text{m}^3$</p> <p>经计算, 本项目需设置 13.4m^3 的事故应急储存设施, 方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切换、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 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 打开切换阀, 利用与事故应急储存设施相连的管线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储存</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设施内。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排放口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废水排入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收集的废水必须根据水质情况做相应处理，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本项目以上应急措施均依托二厂区原有项目设置，企业不单独设置。

应急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根据原有项目提供资料，建设单位已考虑目前二厂区全厂区事故的应急措施要求，已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在事故应急池设置切换阀，并在厂区西南侧设有事故应急池（32m³），故本项目应急措施依托原有项目是可行的。

③三级防控措施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即：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污水管网流到厂外，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阀门，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迅速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企业应急管理机构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寻求外部互助单位援助，使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打开切换系统，收集事故废水，利用厂区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措施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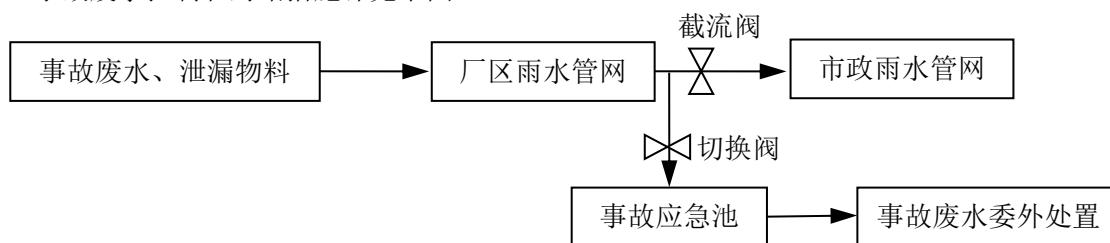


图 4-3 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系统示意图

(4) 应急处置措施

①当厂区液体物料发生小量泄漏时，采用黄沙或其他惰性材料进行覆盖、吸附，再收集至应急空桶内；若大量泄漏时，可利用防渗漏托盘或导流沟进行收集，再转移至应急空桶内。

②当易燃/可燃物料如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以用黄沙进行覆盖，防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p> <p>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各风险区域设置灭火器、黄沙、应急空桶等，并设置应急物资库，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应急堵漏器材、沙包等应急物资、器材。</p> <p>(5)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p> <p>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公司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进行培训。关注应急预案与本厂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可操作性，并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p> <p>建设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当地政府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p> <p>(6) 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p> <p>1) 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p> <p>①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p> <p>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通讯联络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p> <p>②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p> <p>a.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处理结果。</p> <p>b.较大或重大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经开区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并请求支援；经开区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经开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应急指挥中心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经开区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经开区和常州市应急处理指挥部和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p> <p>③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b.公共援助力：厂区还可以联系经开区公共消防队、卫生站、公安派出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c.专家援助：企业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p>④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p> <p>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经开区开展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经开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p> <p>⑤公众教育的衔接</p> <p>企业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疏散、防护污染。</p> <p>2) 应急处置的衔接</p> <p>①当企业发生厂区级及以上环境事故时，应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通知遥观镇人民政府，同时进行厂区处置，待遥观镇人民政府人员到达后由其统一指挥。当事故较严重时应立即联系经开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开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污染事故的报告后，应立即向区政府汇报，宣布启动《经开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召集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迅速了解、掌握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迅速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并随时向区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处理的最新进展情况。</p> <p>②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p> <p>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企业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经开区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p> <p>③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p> <p>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指挥部或武进区应急办协调下向邻近企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经开区应急办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p> <p>(7) 评价小结</p> <p>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危险性较低，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重点风险源监控的基础上，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存在的风险因素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p> <p>8、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接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外	颗粒物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贤河	接管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等标准
声环境	高精度剪断机、半自动化智能管件成型机组、全自动管件抛光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钼顶头、废氧化皮、冷却沉渣、不合格品、集尘灰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废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化学品区、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在生产区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③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④本项目依托二厂区原有项目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在事故应急池设置切换阀，并在厂区西南侧设有事故应急池（32m ³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②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2778	0.5742	0	0	0	0.2778
		颗粒物	0.429	0.595	0	0.14	0	0.569
		二氧化硫	0.026	0.083	0	0.02	0	0.046
		氮氧化物	1.145	3.73	0	0.914	0	2.059
		氯化氢	0.696	1.044	0	0	0	0.696
	无组织	VOCs	0.309	0.638	0	0	0	0.309
		颗粒物	0.02	0.03	0	0.218	0	0.238
		氯化氢	0.155	0.232	0	0	0	0.155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VOCs	0.5868	1.2122	0	0	0	0.5868
		颗粒物	0.449	0.625	0	0.358	0	0.807
		二氧化硫	0.026	0.083	0	0.02	0	0.046
		氮氧化物	1.145	3.73	0	0.914	0	2.059
		氯化氢	0.851	1.276	0	0	0	0.851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020	3060	0	608	0	1628
		COD	0.408	1.224	0	0.2432	0	0.6512
		SS	0.306	/	0	0.1824	0	0.4884
		NH ₃ -N	0.0357	0.107	0	0.0213	0	0.057
		TN	0.051	/	0	0.0304	0	0.0814
		TP	0.0051	0.0153	0	0.0030	0	0.0081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8324	26784	0	0	0	0	8324	0
	COD	1.104	3.551	0	0	0	0	1.104	0
	SS	0.299	/	0	0	0	0	0.29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4250	0	0	600	0	0	4850	+600
	焊渣	3	0	0	0	0	0	3	0
	废钼顶头	0	0	0	0.5	0	0	0.5	+0.5
	废氧化皮	0	0	0	150	0	0	150	+150
	冷却沉渣	0	0	0	41.5	0	0	41.5	+41.5
	不合格品	0	0	0	200	0	0	200	+200
	集尘灰	0	0	0	8.5	0	0	8.5	+8.5
危险废物	废酸	3000	0	0	0	0	0	3000	0
	废槽渣	3.8	0	0	0	0	0	3.8	0
	磷化污泥	16.3	0	0	0	0	0	16.3	0
	综合污泥	650	0	0	0	0	0	650	0
	含油污泥	7.5	0	0	0	0	0	7.5	0
	废油	8.4	0	0	1	0	0	9.4	+1
	废防锈油	18	0	0	0	0	0	18	0
	废防锈液	1.2	0	0	0	0	0	1.2	0
	废切削液	10	0	0	0	0	0	10	0
	废包装材料	0.4	0	0	0	0	0	0.4	0
	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0.5	0	0	0	0	0	0.5	0
	含油废弃物	0.25	0	0	0.2	0	0	0.45	+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证、房产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7 污水处理协议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附件 9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正本、登记回执、应急预案备案表、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2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5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16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17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附件 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经开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9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